



## 114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2 人，實到 40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吳朋恩會長、學生議會陳敬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115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佛光會字第 1150003951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銷毀本校96至97學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帳簿及會計報告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以佛光會字第 1150004146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11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50004240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以佛光人字第 1150003991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本案擬再研議後，依法定程序重新提出修正案。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提請	本案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5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於秘書室網頁，並於 115 學年度起進行列管。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無)
- 二、114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無)
  - (二) 擬修正法規(無)
  - (三) 擬廢止法規(無)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教育部同意 115 學年增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擬比照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的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 111 年 10 月 20 日數位碩專班學雜費協調會議決議，並經 114 年 2 月報請教育部審查專班開班計畫書，其中計畫書內的學雜費收費標準為：雜費 15,128 元，數位平台使用費(電腦費) 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6,500 元，延畢學分費每學分 6,500 元，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6,500 元，碩士二年級第一學期另收論文指導費 8,000 元。

四、114 學年度現有系所於 115 學年度擬不調整學雜費，其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教學意見調查改採六點量表及實務作業需求，調整調查題目與評量方式，修正未達標準之判定門檻為 4.2 分，並整合調查結果之運用機制，以提升制度一致性與運作效能。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4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第 9 條增加文字：「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

## 7 條項目之規範。」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調查改採六點量表，修正未達標準之判定門檻為 4.2 分。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4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並強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品質、機構篩選、學生權益保障及輔導管理機制，爰修正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強化學習預警機制之即時性與輔導有效性，落實導師與系所對學習弱勢學生之關懷，本次修正重點於優化輔導流程、明確化各單位職責，並結合數位化系統提升作業效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5 月 12 日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3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意見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 年 3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為兼顧特殊學生修課需求，明定因特殊學生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

得酌予增加選修科目等規定。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年3月30日起預告修正5日,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引用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並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年3月30日起預告修正5日,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第5條共同課程之規定,由於現行文字未明確規範院共同課程是否得僅適用於部分學系,以及是否須於課程規劃表明定,實際執行時,容易產生疑義,因此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年3月30日起預告修正5日,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為提升研究生修業彈性、優化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並尊重各院、系、所之教學專業自主,修正第2條;同時,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修正第7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年3月30日起預告修正5日,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後通過。**

一、第2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文字：「修業第四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

二、第2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文字：「修業第六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由於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件偏多,為提升教師對學期成績核算、登錄及更正程序之正確認知,並減少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故修正第8條。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5年3月30日起預告修正5日,115年04月29日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十三：第85頁\)](#)

學生會會長：

- 一、應加強宣導防治校園霸凌相關法規，協助教師與學生充分了解行為界線，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二、預計與總務處討論後，於六月在校園女廁放置衛生棉，以提供即時且友善的服務。
- 三、宿舍儲值電卡 APP 發生故障，造成學生使用不便，未來應加強系統檢測與備援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00)

## 佛光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 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本國籍學生，依本校「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佛光大學學士班四給助學金試行要點」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
- (二)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以下列管道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以**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1、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
  - 2、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3、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4年）」
- (三) 參加「**本校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 領有「**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身份之境外學生，依本校「115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九) 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 會科學學 院	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行政與國 際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 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 學系 傳播學系 建築環境設計 學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技術 與應用學士學 位學程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健康樂活 暨管理學 院	應用經濟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運動與健康促 進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健康與創意蔬 食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不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本校助學金，以實際繳費單為主。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歷史學組 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組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組	36,720	12,000	1,000	1,380	51,1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1,380	47,82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1,380	47,820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5 學年 入 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1,380	45,080

##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項目	金額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sup>1</sup>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生) 學分費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sup>2</sup>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4個學期，自第5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 參、大漢專班收費標準：

學制	學群	工學院所			商學院所		
		學(分)費	雜費	小計	學(分)費	雜費	小計
日間部	學士	37,913	12,936	50,849	36,242	7,980	44,222
	專科	27,920	10,426	38,346	26,399	6,720	33,119
進修部	學士 (以小時計)	1,390	-	1,390	1,288	-	1,288
	在職專班學士 (以小時計)	1,878	-	1,878	1,718	-	1,718
	專科 (以小時計)	1,258	-	1,258	1,218	-	1,218
	在職專班專科 (以小時計)	1,778	-	1,778	1,618	-	1,618

其他項目	網路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運動設施使用費	電腦上機費
金額	日 200 元	1,380 元	200 元	850 元
	夜 100 元			

肆、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金額
雜費	15,128
數位平台使用費	2,000
學分費 (每學分)	6,500
論文指導費 (碩士二年級收取)	8,000
延畢學分費 (每學分)	6,500
超修學分費 (每學分)	6,500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115.04.29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採六點量表，調查內容為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果及綜合評估。(見附表一)
-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 第 4 條 每學期實施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第6-7週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第16-18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於一週內登入教師系統回饋學生意見，系所主管須於一週內完成審閱。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每學期系統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  
一、個別教師的課程統計表：供教師、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並於期末填答開始起，系統每天提供填答率至填答結束。  
二、系所、學院及全校教師平均統計表：供一二級教學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參考。  
三、系級單位填答率排行榜：校務會議頒發前三名獎狀(金)。  
各院系所主管(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開課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依相關個資法規辦理；惟本辦法明訂得公開之統計資料，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具下列任一情形者，其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一、大學部填答人數少於8人、研究所少於3人，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  
二、二人(含)以上合授之課程。
- 第 7 條 教學意見調查未達4.2分者，列為教學待改進課程，其處置方式如下：  
一、專任及專案教師：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辦理。  
二、兼任教師：如某課程評點分數未達4.2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得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三、合授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共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
- 第 8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或其他足以影響學生填答意願之不當行為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 第 9 條 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7條項目之規範。
- 第 10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教學意見調查」網路問卷(六點量表)

**第一單元：「教師教學」**

01. 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按時上課。
02. 授課的表達與說明非常清楚。
03. 講授章節份量及進度都掌握得宜。
04. 考核與評分的方式，公平合理。

**第二單元：「學生學習成果」**

05. 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
06. 這門課幫助我發現問題的能力。
07. 這門課幫助我清楚表達看法，使他人聽懂。
08. 修完這門課後，我有興趣繼續探索相關議題。

**第三單元：「綜合評估」**

09. 修習本課程後，個人覺得受益良多。
10. 整體而言，本科目教師的教學優良。

#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u>提升教師</u>教學品質，增進教學<u>成效</u>，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u>協助教師提昇</u>教學品質，增進教學<u>效果</u>，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正文字。
<p>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u>採六點量表，調查內容為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果及綜合評估。(見附表一)</u></p>	<p>第 2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u>依本辦法之規定</u>，接受教學意見調查。</p>	<p>修正條文及附表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採五點量表，現改為六點量表。</li> <li>2. 原提供31題選列題目，由教師於開課時自行設定，現改為固定10題，統一調查內容並簡化操作，教師無須另行選題，附表一列示完整題目供直接使用。</li> </ol>
<p>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目的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li> <li>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li> <li>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li> <li>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li> </ol>	<p>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u>施測</u>目的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li> <li>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li> <li>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li> <li>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li> </ol>	調整文字表述。
<p>第 4 條 <u>每學期實施</u>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u>統籌辦理。第6-7週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第16-18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第 4 條 <u>每項</u>課程教學意見調查<u>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u>由教務處負責。<u>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時間，第一學期自教師上傳期末成績起，至期末考試結束後三週；第二學期自教師上傳畢業年級期末成績起，至全體學生期末考結束</u></p>	簡化實施時間的描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u>結束</u>後，授課教師須於<u>一週</u>內登入教師系統回覆<u>學生意見</u>，系所主管須於<u>一週內完成審閱</u>。主管審閱後，<u>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u>。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u>每學期系統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u></p> <p><u>一、個別教師的課程統計表：供教師、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並於期末填答開始起，系統每天提供填答率至填答結束。</u></p> <p><u>二、系所、學院及全校教師平均統計表：供一二級教學主管、教務長及校長參考。</u></p> <p><u>三、系級單位填答率排行榜：校務會議頒發前三名獎狀(金)。</u></p> <p><u>各院系所主管(含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開課單位主管可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依相關個資法規辦理；惟本辦法明訂得公開之統計資料，不在此限。</u></p>	<p><u>後三週</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u>結果</u>：</p> <p><u>一、期中：</u></p> <p>教學意見調查<u>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u>，由各授課教師於<u>調查完成後兩週內</u>，進入教師系統回覆，<u>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u>；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u>二、期末：</u></p> <p><u>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5分。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u></p> <p><u>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u></p>	<p>將原第6條個資規範併入本條，調整條文順序，新增統計表項目。</p>
<p>第 6 條 <u>具下列任一情形者，其教學意見調查不列</u></p>	<p>第 6 條 <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理：</u></p>	<p>1. 僅保留不列入個人評量條件，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u></p> <p><u>一、大學部填答人數少於8人、研究所少於3人，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u></p> <p><u>二、二人(含)以上合授之課程。</u></p>	<p><u>專任教師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u></p> <p><u>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u></p> <p><u>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u></p> <p><u>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u></p> <p><u>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u></p> <p><u>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u></p>	<p>低填答人數標準，其餘規定移至第5、7條。</p> <p>2. 專任教師本另有訂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故刪除此項目。</p>
<p>第 7 條 <u>教學意見調查未達4.2分者，列為教學待改進課程，其處置方式如下：</u></p> <p><u>一、專任及專案教師：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辦理。</u></p> <p><u>二、兼任教師：如某課程評點分數未達4.2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u></p>		<p>新增條文：</p> <p>1. 配合教學意見調查改採六點量表，調整未達標準分數為4.2分。</p> <p>2. 明確規範未達標準課程之處置方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得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u></p> <p><u>三、合授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共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u></p>		
<p>第 <u>8</u>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或其他 <u>足以影響學生填答意願之</u>不當行為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p>	<p>第 <u>7</u>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u>利益交換</u>或其他不當 <u>方式</u>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p>	修正文字及條次。
<p>第 <u>9</u> 條 <u>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7條項目之規範。</u></p>		新增教師申訴條文。
<p>第 <u>10</u>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u>升</u>整體教學品質。</p>	<p>第 <u>8</u>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u>昇</u>整體教學品質。</p>	統一用詞及修正條次。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修正條次。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機制，協助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4.2 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4.2 分。
  - (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4.2 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 (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4.2 分。
  - (二)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4.2 分。
  - (三)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4.2 分。

第 3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如該教師為主管，則由上一級主管晤談。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第 4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級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 **4.2** 分者，提送「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查認定。

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b>4.2</b>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b>4.2</b> 分。</p> <p>(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b>4.2</b>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b>4.2</b> 分。</p> <p>(二)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b>4.2</b> 分。</p> <p>(三)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b>4.2</b> 分。</p>	<p>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p> <p>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b>3.5</b> 分。</p> <p>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b>3.5</b> 分。</p> <p>(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b>3.5</b> 分。</p> <p>三、第三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p> <p>(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 <b>3.5</b> 分。</p> <p>(二) 連續兩學期共三門未達 <b>3.5</b> 分。</p> <p>(三)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b>3.5</b> 分。</p>	<p>配合「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改採六點量表，因此標準改為 4.2 分。</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 <b>4.2</b> 分者，提送「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查認定。</p>	<p>第 5 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意見調查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由校長進行晤談。</p> <p>二、院級主管應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之一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p> <p>三、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p> <p>四、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p> <p>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仍有未達 <b>3.5</b> 分者，提送「佛光大學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查認定。</p>	<p>配合「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改採六點量表，因此標準改為 4.2 分。</p>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職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第 6 條 實習合作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合作機構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實習合作機構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

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職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u>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u></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u>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u>）、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修訂新增</p> <p>1. 總時數限制：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720 小時，畢業前累計不得超過 1,440 小時。</p> <p>2. 講習內容擴充：詳列職前講習須包含職業安全、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職場霸凌防治，並提供申訴管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u></p>		
<p>第 6 條 實習<u>合作</u>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u>合作機構</u>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u></p> <p>實習<u>合作機構</u>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p> <p><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u></p>	<p>第 6 條 實習<u>場域</u>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u>場域</u>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評估</u>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u>作成紀錄以利備查。校外實習之場域</u>，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修訂關於實習機構檢核內容。</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p>	<p>增加實習計畫之規範內容及修正合作單位如有進行僱傭關係須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基本資料</li> <li>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li> <li>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li> <li>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li> <li>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li> <li>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li> <li>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li> </ol> <p>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p>	<p>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基本資料</li> <li>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li> <li>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li> <li>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li> <li>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li> <li>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li> <li>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li> </ol> <p>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p>	<p>法進行相關保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u></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u>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p> <p>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p>	<p>備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u>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u></p> <p>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u>校內開課單位應派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至少乙次，以定期及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u></p> <p>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p>	<p>修訂訪視次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 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 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 參考。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二、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三、**全學制之延畢生**。
- 第 3 條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主動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得視需要採取實體晤談或輔以數位通訊方式，提供學生課業諮詢與輔導，並落實相關輔導紀錄之登錄。**
- 第 4 條 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  
 一、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及延畢生輔導流程：  
 （一）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及延畢生名單**彙整，並由圖資處匯入系統內**。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  
 （二）導師至少須於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各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以利系統取消第二次輔導通知。  
 （三）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二、**期中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流程：**  
 （一）教務處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彙整，並由圖資處匯入系統內**，以利導師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  
 （二）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  
 （三）導師至少須於期末考前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  
 （四）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三、**教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四、**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應統計輔導人數、輔導比例以及輔導成效等資訊，並提供各院系作為參考。
- 第 5 條 **導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並鼓勵學習低落同學參加校內外學習講座等相關活動。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u>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條未修訂。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二、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u>三、全學制之延畢生。</u></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一、<u>學士班學生</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二、<u>學士班學生</u>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u>三、期中考前當科目缺課次數達 4 次或曠課 2 次（含）以上者。</u> <u>四、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者。</u> <u>五、其他因素：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u> <u>六、延畢生（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u></p>	刪除部分過時流程及合並條文內容。
<p>第 3 條 <u>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主動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得視需要採取實體晤談或輔以數位通訊方式，提供學生課業諮詢與輔導，並落實相關輔導紀錄之登錄。</u></p>	<p>第 3 條 <u>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須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系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u></p>	依據現況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p> <p>一、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及延畢生輔導流程：</p> <p>(一)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及延畢生名單彙整，並由圖資處匯入系統內。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p> <p>(二) 導師至少須於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各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以利系統取消第二次輔導通知。</p> <p>(三) 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p>	<p>第 4 條 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p> <p>一、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及延畢生輔導流程：</p> <p>(一)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及延畢生名單發送所屬學系暨班級導師。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有轉介至相關單位(如諮商輔導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學術導師)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班級導師已完成輔導。</p> <p>(二) 被預警學生為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下者，由班級導師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被預警學生為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者，若學生學習困難原因經班級導師診斷</p>	<p>刪除部分過時流程及合並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輔導。</p> <p>二、<u>期中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流程：</u></p> <p>(一) 教務處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彙整，並由圖資處匯入系統內，以利導師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p> <p>(二) 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u>導生</u>輔導系統。</p> <p>(三) 導師至少須於期末考前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u>導生</u>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p> <p>(四) 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p>	<p>為「<u>學業問題</u>」，系統將自動轉介並通知學術導師進行輔導；被預警學生為<u>碩(博)士班延畢生者</u>，由指導教授進行輔導。</p> <p>(三) <u>班級</u>導師至少須於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各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u>班級</u>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以利系統取消第二次輔導通知。</p> <p>(四) 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p> <p>二、<u>期中學習預警流程：</u></p> <p>(一) <u>授課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學習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授課教師應上網登錄學生期中</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習輔導。</p> <p><u>三</u>、教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u>四</u>、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應統計輔導人數、輔導比例以及輔導成效等資訊，並提供各院系作為參考。</p>	<p><u>考成績，以供教務處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u></p> <p><u>(二) 教務處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班級導師，以利導師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u></p> <p><u>三、期中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流程：</u></p> <p><u>(一) 班級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診斷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有轉介至相關單位（如諮商輔導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或學術導師）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班級導師已完成輔導。應進行輔導之導師身分與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相同。</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二) 班級導師至少須於期末考前登錄一次輔導內容，若無法聯繫學生，請於導師輔導系統勾選「聯繫困難」選項，若被預警學生已休(退)學，請班級導師於第一次輔導時勾選「非在學」選項。</u></p> <p><u>(三) 教務處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u></p> <p><u>四、</u>教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u>五、</u>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應統計輔導人數、輔導比例以及輔導成效等資訊，並提供各院系作為參考。</p>	
<p>第 5 條 <u>導師</u>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並鼓勵學習低落同學參加校內外學習講座等相關活動。</p>	<p>第 5 條 <u>各課程授課教師</u>應於課程學習期間<u>(如每次成績評量後)</u>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並鼓勵學習低落同學參加校內外學習<u>策略</u>講座等相關活動。</p>	<p>依據現況修正內容。</p>
<p>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訂。</p>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學則

115.04.29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完成學雜費繳納**）後，始得申請休學。**但具本學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新生若有本學則第 8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八節 學士專班

第 57 之 1 條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

第 57 之 3 條 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

第 57 之 5 條 本節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貳章學士班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

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

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或<b>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b>，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p>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 <b>30+終身學習</b> 大學，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1969 號函文意見，統一修正計畫名稱為「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li> <li>2. 為形塑全齡大學品牌，並配合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新增入學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li> </ol>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意見，釐清「完成註冊手續」為完成學雜費繳費。</li> <li>2. 引用本學則</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b>完成學雜費繳納</b>）後，始得申請休學。<b>但具本學則第11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b></p> <p><b>新生若有本學則第8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b></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第11條第1項之事由及第8條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情形，作為彈性處理機制，保障具正當理由卻無法如期註冊學生權益並。</p>
<p>第56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b>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b></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p>	<p>第56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意見，針對「八十分以上為原則」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查。		
<p>第 57 之 1 條 <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p>	<p>第 57 之 1 條 30+<b>終身學習</b>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年限併同其後銜接至學系就學(含休學)，總計修業年限 10 年。如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p>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 <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p>	<p>第 57 之 2 條 修習本校 30+<b>終身學習</b>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程(不含「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其後可依個人時間自由修習學分學程，修習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規定。</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p>第 57 之 3 條 修習 <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57 之 3 條 修習 30+<b>終身學習</b>大學學分學程學生，如修滿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所有畢業條件，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p>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 <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 <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 <b>「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b>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p>	<p>第 57 之 4 條 學生於本校修習並取得 30+<b>終身學習</b>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日後如繼續銜接本校對接學系後，其於本校修習 30+<b>終身學習</b>大學修習之學分，可申請抵免學系專業或外系學分；學生如於他校修習並取得 30+<b>終身學習</b>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其後就讀本校學系時可提出學分抵免。</p>	<p>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逕予修正。</p>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u>但如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或全國級技能(學術)競賽獲獎、專業獲獎或其他優異事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此限。</u></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為原則。</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依教育部意見，針對「八十分以上為原則」明定例外情形與審查標準，以利學生遵循。</p>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

1. 除院跨領域學程以外之必修課開課鐘點數以其學分數為原則。
2. 院跨領域學程開課鐘點數以 30 鐘點為原則，得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換算班級數並以每班 60 人為原則開班。
3. 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開課鐘點數，以該學程總學分數乘以人數倍率為原則，其計算方式如下表：

大一人數	基本倍率	大一註冊率	倍數
15 人以下	1.2 倍	不外加	1.2 倍
16-30 人	1.22 倍	不外加	1.22 倍
31-45 人	1.24 倍	1. 註冊率達七成+0.1 倍 2. 註冊率達八成+0.2 倍 3. 註冊率達九成+0.5 倍	1.34/1.44/1.74
46-60 人	1.26 倍		1.36/1.46/1.76
61-75 人	1.28 倍		1.38/1.48/1.78
76-90 人	1.30 倍		1.40/1.50/1.80
90 人以上	1.32 倍		1.42/1.52/1.82

4. 新生未確定入學前，其開課鐘點數以前一級學生數預估，每級入學學生確定開課鐘點數，以大二在學學生數為基準（校庫）。核定後即為每系級四學年的開課鐘點數。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語文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院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院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院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四）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一次核定一學年。

- 三、各院、系、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另以專案處理：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 五、學士班各類學程及碩士班、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則以 2.5 倍為原則。
- 六、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在不增加開課成本的原則下，因特殊學生需求，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得酌予增加，惟新增之選修科目以不超過五門為原則。
  -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 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 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日授課時數最多以六個小時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第 7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

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 (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 (含) 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 (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學士班開課鐘點數計算規則，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p>	<p>為兼顧特殊學生修課需求，修正本條文第 5 款第（四）目，新增因特殊學生需求，得酌予增加選修科目，但不增加開課成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p> <p>（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p>	<p>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p> <p>（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4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2倍為原則；<u>在不增加開課成本的原則下，因特殊學生需求，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得酌予增加，惟新增之選修科目以不超過五門為原則。</u></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2倍為原則。</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
- 第 3 條 輔導科目：以國語文、英（外）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 第 4 條 實施方式：  
 一、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二、凡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三、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四、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須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 第 5 條 教材與教學方法：各科教材以採用原用課本為原則，視僑生程度盡量採用補充教材，給予加強輔導之機會。並以講授、討論、習作疑難解答及隨堂測驗等方式進行。
- 第 6 條 成績考查方式：  
 一、輔導成績送請該學科任課教師做為平時成績之一部份，應與其他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二、參加輔導成績優良之僑生，應酌予獎勵。  
 三、僑生各科輔導成績達到七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  
 四、參加輔導僑生出席勤惰應隨堂記錄，列入操行成績參考。
- 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檢具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第 8-1 條 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報部核結。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u>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u>」，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依據教育部補助<u>各級</u>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訂定佛光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u>高級中等以上</u>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僑生學業輔導以不收費為原則，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教育部現行法規名稱修正。</p>
<p>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u>檢具</u>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u>各班人數</u>、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p>	<p>第 8 條 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u>擬定</u>詳實之實施計劃（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p>	<p>配合教育部現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將申請作業用語調整為「檢具」，並補列「各班人數」為應備資料。</p>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銜接未來就業，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含學系及學位學程）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完成通識教育學程、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前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  
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
  - 二、「共同課程」：各學院因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間有共通課程，得視需要統籌開設 9 學分以內之共同課程為原則。此課程所屬課程適用對象、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此課程學分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內調節，院共同課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
  - 三、「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 四、「專業選修學程」按 12-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
  - 五、「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 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 第 6 條 跨領域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呼應國際趨勢、國家政策與時代變革，與

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規劃內容如下：

一、「AI 或永續學程」：為培育 AI 及永續發展人才，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

二、「銜接就業學程」：學程設計應能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或其他有利就業銜接之課程，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

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 7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案計畫者，得另新增專業選修學程。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 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輔修或申請(登記)輔系方式補足：

一、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二、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者，稱雙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

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規劃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除第 13、14 條適用於 113(含)學年度至 110(含)學年度入學學生外，其餘條款適用於 114(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p> <p>二、「<u>共同課程</u>」：各學院<u>因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間有共通課程</u>，得視需要<u>統籌</u>開設 9 學分以內的共同課程為原則。<u>此課程所屬課程適用對象、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u>此課程學分由<u>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學分內</u>調節，院共同課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u>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u></p> <p>三、「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p> <p>二、共同課程：各學院得視需要開設 9 學分以內的共同課程為原則，此課程學分由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調節，院共同課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u>或</u>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p> <p>三、「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p> <p>四、「專業選修學程」按 12-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p>	<p>1. 現行文字未明確規範院共同課程是否得僅適用於部分學系，以及是否須於課程規劃表明定，實際執行時，容易產生疑義。</p> <p>2. 增列院共同課程之適用對象、必選修性質及學分採計方式，由院課程委員會決議並明訂於課程規劃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p> <p>四、「專業選修學程」按 12-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p> <p>五、「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p> <p>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p> <p>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p>	<p>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p> <p>五、「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p> <p>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p> <p>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p>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實習），並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修業第四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
  - 二、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且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修業第六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四、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 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
-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院、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院、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

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並以在校內辦理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若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辦理，須檢附書面理由說明，經指導教授及院(系、所)主管核准，並報請教務處複核。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外辦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院、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院、系、所審議並加蓋院、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院、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一、</u> 碩士班：修業<u>逾一學期</u>，修畢<u>或當學期可修畢</u>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實習），並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u>修業第四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u></p> <p><u>二、</u> 博士班：修業<u>逾三學期</u>（<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u>），修畢<u>或當學期可修畢</u>各該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院、系、所之其他規定，且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u>修業第六學期前(含)應擇定指導教授。</u></p> <p><u>三、</u>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u>四、</u> 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u>五、</u>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u>三款</u>及第<u>四款</u>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p>	<p>第 2 條 <u>各院、系、所碩、博士班</u>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u>一、</u> <u>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u></p> <p><u>(一)</u> 碩士班：修業<u>滿一年</u>，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u>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u>。</p> <p><u>(二)</u> 博士班：修業<u>滿二年</u>，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u>至少修滿十八學分</u>（<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u>），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u>二、</u> 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u>三、</u> 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u>四、</u>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u>二款</u>及第<u>三款</u>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p>	<p>1. 碩士班修正為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含逕博)修正為修業「逾三學期」。</p> <p>2. 增列「或當學期可修畢」之文字，允許研究生於預計完成應修課程之該學期，即可先行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p>	<p>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p>	
<p>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u>並在校內辦理</u>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u>若有特殊情形需於校外辦理，須檢附書面理由說明，經指導教授及院(系、所)主管核准，並報請教務處複核。未經核准擅自於校外辦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u></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p>	<p>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p>	<p>為確保學位論文口試之嚴謹性、公開性及行政管理之完備，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1. 增列學位考試以「校內辦理」為原則之規定。</p> <p>2. 明定特殊情形申請程序，建立校外口考之申請與核准機制。</p>

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強化平時評量，教師應於其所授課程確實點名，學生出席率納入平時成績；每門課程的點名率應高於所授課程總節數的一半。  
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成績系統登錄繳交。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
-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上傳系統公告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  
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應於提出申請成績更正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  
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累計達三次者，提送院級、校級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b><u>為強化平時評量，教師應於其所授課程確實點名，學生出席率納入平時成績；每門課程的點名率應高於所授課程總節數的一半。</u></b></p> <p>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p>	<p>第 2 條 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p>	<p>因應教育部外國學生受教權查核，落實課堂出席管理並完備法規依據，增列第 1 項關於點名之規定，明定教師應確實點名，並將出席率納入平時成績。</p>
<p>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p> <p><b><u>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應於提出申請成績更正當學期或下學期參加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知能研習活動至少三場次；前述三場次不列入教師評鑑之計算場次。</u></b></p> <p><b><u>任課教師申請成績更正累計達三次者，提送院級、校級教師評鑑考評參考。</u></b></p>	<p>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p>	<p>1. 因近年成績更正案件偏多，為強化教師成績登錄與核計之審慎性，增列申請成績更正教師，應參加教師知能研習活動之規定。</p> <p>2. 增列成績更正頻繁之處理機制，明訂達三次者提送評鑑委員會考評。</p>

回提案十二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深耕辦、通委會、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2026 年度佛大活動「佛光山六十週年暨佛光大學 26 週年系列活動」，5/20 佛誕節園遊會暨校慶運動會。
2. 4 月新聞發布 12 則。
3. 活動預告：6/6 畢業典禮、6/14 大悲懺法會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2 雲水雅會」規劃，以 AI 為年度主題，共分五大主題「教學實務整合案例分享」、「課堂互動與學習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習回饋設計」、「EMI 教學」、「跨域教學」，八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115/03/17	從深層動機到深層學習：生成式 AI 在多元知識觀下的教學轉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秋琳教授	19	185	199	4.83
2	115/03/25	AI 與新興科技融合人本設計的 STEAM 創新教學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智義助理教授	26	178	159	4.87
3	115/04/09	從學習歷程看見成效：生成式 AI 輔助下的 ESG 創新創業教學經驗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張耀文助理教授	26	140	141	4.86
4	115/04/28	從證照學習到課堂創新：AI 應用規劃師學習經驗在教學現場的實踐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朱錦雄教授	26	124	144	4.81
5	115/05/13	讓 AI 成為 EMI 的教學助力：提升專業英語與學習表現的課程策略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于淑君副教授	-	-	-	-
6	115/05/27	生成式 AI 融入 EMI 教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系駱世民教授	-	-	-	-
7	115/06/03	以 AI 學習鷹架深化專題導向學習：觀光休閒產業數位行銷課程的實務案例解析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許勝程副教授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	-	-	-
8	115/07/01 115/07/02	MOOCs × 混成教學 × 教學實踐研究：從實作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	-	-	-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到證據：如何設計與評估超過課堂的學習成效工作坊	張淑萍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王貞淑教授兼系主任				
合計				97	627	643	4.84

2.115-1 學期革新課程補助各學院及通委會各課程類別，需符合目標數及預估經費為下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收件完畢。將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在佛光大學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進行審議。

課程類型	素養導向		社會參與		問題導向		模組課程		生成式 AI		SDGs		預估補助總額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目標數	預估經費	
人社院	4	60,000	5	50,000	5	75,000	6	120,000	6	30,000	4	60,000	395,000
健康院	5	75,000	5	50,000	5	75,000	5	100,000	5	25,000	5	75,000	400,000
科技院	5	75,000	3	30,000	3	45,000	4	80,000	4	20,000	3	45,000	295,000
佛教院	1	15,000	1	10,000	1	15,000	1	20,000	1	5,000	1	15,000	80,000
通委會	3	45,000	3	30,000	3	45,000	0	0	3	15,000	3	45,000	180,000
小計	18	270,000	17	170,000	17	255,000	16	320,000	19	95,000	16	240,000	1,350,000
6 類課程經費總計													1,350,000

3.115-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雙語授課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115 年 04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召開「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115 年 6 月底
執行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

4.教學獎助生：「114-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115/03/04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18	4.75
2	115/03/18	我是海外特派員	中央社	130	4.53
3	115/03/25	AI 簡報設計技巧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8	4.72
4	115/04/08	「AI 工具」應用及短影音剪輯製作	八方文化事業公司 陳聖哲老師	33	4.74
5	115/04/29	【情緒防彈衣】打造心理韌性體質：TA 多重角色的自我關懷	佛光大學身心健康中心 莊瑞玲心理師	55	4.62
6	115/05/06	國家考試	考選部	66	4.69
7	115/05/20	Canva 的影片剪輯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
合計				330	4.68

#### 5.114-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內容	執行單位	時程
1-1	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告 114-2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3 月初
1-2	交「114-2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 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 - 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教師	115 年 3 月 13 日前 (第 3 週)
1-3	2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 新進教師(115-1 評鑑)。 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 - 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 提前於 115-1 評鑑之教師。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 日前 (第 10 週)
1-4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5 月 19 日 (第 13 週)
1-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人事室 教務處 (教發中心)	115 年 6 月 3 日 (第 15 週)

註：1.「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2.部分升等需要之佐證資料如：參與招生或校內專業成長活動情形，亦可直接從「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列印產出。

#### 6.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時程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115 年)	期末問卷(115 年)
學生填答	4 月 06 日至 4 月 12 日	6 月 08 日至 7 月 05 日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5 年)	期末問卷 (115 年)
教師回覆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7 月 06 日至 7 月 19 日
主管審核	4 月 27 日至 5 月 03 日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學生瀏覽	5 月 04 日起	7 月 27 日起

7.115 佛光大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112~114 學年)實地訪評期程：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4/15(三)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電子檔	受評單位
	4/21(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評鑑組 教務處
	4/29(三)	系所依據校內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列印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上學期)3 本。(教發中心統一於 4/30 寄出)	受評單位 教務處
	5/18(一)	委員提供待釐清問題，請受評單位於 5/21(四)訪評當天印出提供給委員及教發中心。	受評單位、教務處 評鑑委員
	5/21(四)	辦理內部自我評鑑自我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6/10(三)	內部自評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評鑑委員
	6/15(一)	教發中心整理內部自評委員審查意見給系所	教務處
	6/23(二)	系所回覆審查意見	受評單位
	6/26(五)	召開 115 年第 3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教務處
	7/14(二)	召開 115 年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7/15(三)	1.行政單位完成 114-2 資料上傳 2.系所勾選迴避名單 3 位及理由(台評會 6 月底提委員名單)	行政單位 受評單位
	7/31(五)	系所完成自我品保報告書(112-114 下學期)	受評單位
	115-1	8/4(二)	召開 115 年第 4 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會議
8/11(二)		系所 7 本紙本給教發中心(教發 8/12 前寄給台評會)	受評單位
8/17起		台評會評鑑委員檢視-系所網頁與師資	台評會
8/28(五)		系所繳交實地評鑑簡報 PPT	受評單位
9/1-9/2		系所進行實地評鑑 PPT 報告(一系 15 分鐘)	受評單位
9/3(四)		台評會工作坊二：實務案例工作坊	台評會
9/8(二)		召開 115 年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秘書室	秘書室 教務處
9/23(三)		空間設備實地檢視	全校
10/5-8		系所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單位 教務處
10/8(四)		各系品保實地訪評最後實地檢視	全校
10/12-17		品保實地訪評	全校
12/21-1/18		評鑑結果初稿及申復作業(系所回覆)	台評會、受評單位 教務處
115-2	2 月	1 月底-2 月：評鑑結果(預)	台評會
	3/15前	台評會驗收	教務處

學期	月份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4月	申請教務部補助(撥款)	教務處

8.教育部資料司補助案「新南向數位共學跨境合作計畫」4月23日來函說明：「因經費所限，未克補助」全案400萬申請未獲通過。後續是否持續推動，再視學校整體經費運用情形通盤研議。

編號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教師簡歷
01	朱嘉雯	Re:西遊--當代動漫、電玩與文創中的孫悟空	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洄瀾學院院長
02	周鴻騰	FGU 永續生活實驗室	樂活產業學系副教授暨主任、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長
03	牛隆光 樊德惠	AI 創播力：多模態影音音樂實戰	傳播學系副教授暨主任 傳播系助理教授
04	陳碩菲	愛情營養學：從餐桌到心裡的幸福荷爾蒙攻略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05	趙安安	身心平衡與自我療癒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06	陳復	華夏向南：思想與文化在東南亞的跨境交流史(前篇)	佛光大學歷史系合聘講座教授
07	陳復	華夏向南：思想與文化在東南亞的跨境交流史(後篇)	
08	許惠美	從想法到手機程式：AI 輔助運算思維開發	資訊應用學系副教授

9.協助研發處 30+大學計劃相關業務：

(1)本校申請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全部 14 學程已於 4 月 29 日正式核定，全數通過(非修正後通過)，核定學程數量亦為全國之冠。由於 30+大學招生辦法已經提前於 3 月 23 日通過校內招生會議修訂改名，預計 5 月 8 日前報部備查，以爭取招生時間的最大化。計畫補助經費尚待教育部公布核定額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 11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審查結果

編號	學校	學制	系所(組)名稱	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審查結果	核定班數	校外上課地點
26	佛光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資訊應用學系	26-1	宜蘭染工藝文化永續學分學程	通過	1	中興文創園區未來氏染工坊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
		日間部四年制	傳播學系	26-2	AI傳播與媒體素養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心理學系	26-3	心理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佛教學系	26-4	心靈地圖：佛學智慧與全球地方對話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社會工作學系	26-5	社工專業基礎與心理探索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6-6	社區治理與法治學分學程	通過	1	黎明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路326號)
		日間部四年制	應用經濟學系	26-7	財務金融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26-8	健康蔬食創新與實作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26-9	區域政經與法治學分學程	通過	1	金六結新訓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46號)
		日間部四年制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0	從療癒美學到數位健康行銷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26-11	智慧建築AI實務應用學分學程	通過	2	無
		日間部四年制	語文學系	26-12	語言與跨文化素養養成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日間部四年制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6-13	樂活全人健康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小計							14	

教育部核定表未列出歷史系之 30+大學，該學程為 114 年續辦，已自動通過，可計入 115 招生註冊率名額。故總計為 14 學程，15 班，共計可招 300 人。

(2)因 30+大學試辦計畫審查意見需交過教務處核章，待學系完成意見修訂後，將於五月下旬召開跨單位會議商榷。

(3)本校有 4 個學程審查委員提出學生交通問題，但由於教育部已經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審議過本校提出地點(全數許可)，待 5 月 7 日工作坊將再詢問是否還能新增校外上課地點。另，蘭陽別院在教育部調查期間表示無法出

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範場地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故當時無法列入校外上課地點，未來將持續溝通確認。

(4)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 14 學程主任、教師或承辦人員將於 5 月 7 日參加期初工作坊(北部場)。

10. 協助佛教學院執行教育部資科司全校性計畫「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1) 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函覆教育部計畫書修正版、經費細目表與相關文件以請款。  
 (2) 計畫將於 5 月 7 日辦理「WISE 計畫專題講座：宗教學以 AI 應用學習」，特邀國立政治大學吳彥杰教授主講，同日教育部資科司綜合科高科長亦蒞校參訪了解本校對 WISE 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11. 佛大影音製作表列：

日期	標題	數位平台資料(影片及新聞稿)
1/21	佛光大學辦理「AI 神隊友」全實戰工作坊	<a href="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28">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28</a>
2/20	16+2 自主學習立志篇	<a href="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89">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889</a>
3/22	佛光大學推「30+大學」 打造全齡終身學習新典範	<a href="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53">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53</a>
4/7	國際學者佛光大學演講:AI 數位分身與內在工程揭示未來發展趨勢	<a href="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87">https://tms-sso.fgu.edu.tw/media/3987</a>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4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已申請第一期經費。

(2) 115 學年度已收到徵件公文，已公告於各學系申請，目前蔬食系、管理系+運健學程、產媒系皆有意願申請。

2. 114-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日期	課程名稱	人數	獲益度
3/18(三)	職涯講座-中央社「我是海外特派員」	130	4.6
4/22(三)	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 就業博覽會	428	4.7
5/05(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興趣和你想的不一樣?從喜歡做的事探索潛能優勢	27	
5/06(三)	職涯規劃-考選部「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66	4.7
5/12(二)	青年就業達人班-職涯發展與規劃		
5/13(三)	職涯諮詢-一對一諮詢		

3. 本校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2026 AI 引航 職現未來』就業博覽會，成功對接近 40 家企業並釋出 756 個工作機會，參與人次達 428 人，滿意度 4.7(5 點量表)，展現培育跨域人才的辦學成果，現場氣氛熱絡。

4. 114-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於 114.10.01 ~ 115.04.30 期間取得證照皆可進行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申請人次
人社院	社工系	2
	心理系	1
	語文系	2
	公事系	2
創科院	資應系	12
	建築學程	10
	傳播系	8
健康院	管理系	6
	運健學程	7
	經濟系	26
	蔬食系	11
佛敎院	佛敎系	2
總計		89

5.114-2 開放學生進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申請，115 年 02 月 23 日開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同一隊伍、同一作品僅得申請獎勵一次，同時申請不同名次之獎勵，核以最高名次，於 114.10.01 ~ 115.04.30 期間獲獎即可申請。申請人次如下表：

學院	學系	申請人次
人社院	心理系	1
人社院	語文系	2
創科院	傳播系	1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
健康院	蔬食系	19
佛敎院	佛敎系	1
總計		25

6.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警輔導作業計輔導比例為 99%，較 113 學年度輔導比例提高 9%。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各系輔導比例如下。

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比例(截至 4/3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系	11	11	100%	語文系	41	41	100%
	歷史系	10	10	100%	歷史系	7	7	100%
	公事系	6	6	100%	公事系	8	8	100%
	心理系	8	8	100%	心理系	36	36	100%
	社會系	7	7	100%	社會系	22	22	100%
					宗研所	8	8	100%
				人社碩	8	8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1	1	100%	文資系	6	6	100%
	產媒系	18	18	100%	產媒系	17	17	100%
	傳播系	20	20	100%	傳播系	17	17	100%
	資應系	26	26	100%	資應系	21	21	100%
	建築學程	4	4	100%	創科碩	14	14	100%

114-2 期中階段預警輔導比例(截至 4/30)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經濟系	6	6	100%	經濟系	8	8	100%
	管理系	3	3	100%	管理系	26	25	96%
	運健學程	11	11	100%				
	樂活系	5	5	100%	樂活系	5	5	100%
	蔬食系	9	9	100%	蔬食系	13	13	100%
					樂活碩	16	14	88%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100%	佛教系	65	60	92%
共計		146	146	100%	共計	338	330	98%

7. 114-2 學期 UCAN 施測規劃：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因系統異常故延長施測時間至 115 年 4 月 17 日前，請於時間內完成大二大三施測，另 UCAN 填答名單已於導師導生輔導系統上線，可查詢導生施測結果進行學生輔導，也可查詢未施測名單，進行填答追蹤，敬請多加利用。目前施測情況如下：

各系大二大三 UCAN 施測率(截至 115/04/21)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社院	語文系	23	82.14%	28	語文系	19	82.61%	23
人社院	歷史系	10	83.33%	12	歷史系	16	94.12%	17
人社院	公事系	6	85.71%	7	公事系	15	83.33%	18
人社院	心理系	39	82.98%	47	心理系	37	94.87%	39
人社院	社工系	13	92.86%	14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教院	佛教系	6	35.29%	17	佛教系	12	85.71%	14
科技院	產媒系	23	88.46%	26	產媒系	17	80.95%	21
科技院	傳播系	36	80.00%	45	傳播系	30	83.33%	36
科技院	資應系	23	88.46%	26	資應系	26	81.25%	32
科技院	文資系				文資系	4	80.00%	5
科技院	建築學程	16	84.21%	19				
健康院	經濟系	17	100.00%	17	經濟系	30	88.24%	34
健康院	管理系	6	85.71%	7	管理系	7	87.50%	8
健康院	運健學程	18	81.82%	22	運健學程	18	81.82%	22
健康院	樂活系	10	90.91%	11	樂活系	10	90.91%	11
健康院	蔬食系	26	89.66%	29	蔬食系	30	93.75%	32
填答人數		272	83.18%	327	填答人數	297	87.61%	339

➤ 註冊與課務組

1. 114-2 學士班預計畢業名單及修畢學程已調查完畢，將著手最後校對及後續畢業期程公告與學位證書製作事宜。
2.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調查，已完成 115 學年度新設及異動系所學科標準分類調查作業。
3. 114-2 學士班提前畢業開放申請至 5 月 29 日截止，申請詳情請參見教務處網頁說明。
4. 學程 IDP 系統開放學士班二年級學生設定課規年，期限至 6 月 8 日止，相關操作請參考教務處網頁公告說明。

5.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自 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各學系收件審核後，應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6.轉系申請自 1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預計 6 月 18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7.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1). 1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5 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2).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2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3). 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9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8.114-2 學期【16+2 彈性教學週】各單位開課登錄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完成，預計於 5/12-5/15 進行第一次選課；5/19（二）-5/21（四）進行第二次選課，16+2 選課相關事宜將另行公告。

[回業務報告](#)

#### 四、學務處

##### ➤ 生活輔導組

##### 1. 校園安全：

(1) 115/4/1~5/11 止，共 14 件校安事件，共 10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1
疑似性別事件	9	9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0	0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0	0
交通意外事件	1	0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3	0
火警	0	0
其他事件	0	0
合計(件)	14	10

##### 2. 獎助學金：

(1) 115/3/26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2) 115/3/31 召開扶持獎助學金第二次審查委員會。

(3) 115/4 月核發獎學金、獎狀相關作業、持續協助辦理校外獎助學金。

(4) 115/5 月「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獲獎 7 人，自 114 年 11 月至今核發 448,000 元。

(5) 115/5 月扶持獎助學金：獎學金，獲獎 8 人，自 115 年 2 月至今核發 168,000 元。  
助學金，申請 37 人，自 115 年 2 月至今核發 415,500 元

(6) 截至 115/5/12 已協助 22 位同學申請校外獎助學金。

##### 3. 學雜費減免：共 251 人。

##### (1) 校本部

截至 115/05/4，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216 人，總金額共計 5,969,259 元。其中，學士班新生 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 人，減免金額共計 656,020 元。

## (2)大漢專班

截至 115/05/4，114-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 35 人，總金額共計 739,520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佛光 (人數)	大漢 (人數)
低收入戶子女	38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32	2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7	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8	2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24	0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8	0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	4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	0
恤內軍公教遺族辦公費學生	0	0
原住民族籍學生	28	2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4	0
同一戶有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3	0
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0	0
佛光會員子女	8	0
合計(人)	216	35

### 4.就學貸款：

(1)115/04/09，114-2 學期低(中)收入戶學生預撥生活費共 18 位。

### 5.宿舍業務：

(1)115/05 月開始各棟宿舍冷氣濾網清洗。

(2)115/04/07 海雲電影節，共 38 人，活動獲益程度 4.2，活動滿意度 4.0。

(3)115/05/06 辦理聯合宿員大會。

### 6.性別平等教育：

(1)115/04/03、115/04/08、115/04/28 及 115/04/30 召開性平會三人輪值小組會議。

### 7.交通安全：

(1)115/04/08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系學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共 31 人，總共 19 份平均 1-5 打分同學全都打 5 分非常滿意，收穫很多

(2)115/04/08 雲來集宿自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共 40 人，活動獲益程度 4.80，活動滿意度 4.76。

(3)115/05/04 四防齊心入班宣導，共 41 人，活動獲益程度 4.30，活動滿意度 4.12。

(4)115/05/08 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視。

### 8.防災：

(1)115/04/08 海雲防災演練，共 216 人，活動獲益程度 4.5，活動滿意度 4.5。

### 9.品德教育：

(1)115/04/27 辦理三好燈塔校園：三好小勇士-搶救國王大行動（入班宣導）

(2)115/04/28 辦理三好燈塔校園：三好小勇士-搶救國王大行動（情境帶入）

(3)115/04/29 辦理燙出心意：寄出愛活動。

### 10.新生定向：

(1)115/05/13 預計召開新生定向輔導協調會。

### 11.校園安全：

(1)辦理蘭陽廉政進校園-淨化世間的雙重修行講座，共 56 人，活動獲益程度 4.61，活動滿意度 4.75。

## 12.春暉：

- (1)115/05/06 辦理青春不「毒」行暨菸害防治講座。
- (2)115/05/07 辦理四防齊心入班宣導-詐騙防制，共 21 人，整體滿意度 4.3、整體獲益度 4.4

### ➤ 課外活動組

#### 1.全校性活動：

- (1)115/03/31-115/04/01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投票日（投票所：雲起樓、德香樓、雲慧樓、雲水軒的各棟大樓川堂），整體滿意度 3.8，獲益程度 4。
- (2)115/03/31-115/04/01 辦理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全校投票率 13.48%。
- (3)115/04/01 花蓮大漢專班畢拍，整體滿意度 5。
- (4)115/04/07 公共服務獎勵金組內初審。
- (5)115/04/08 辦理 114-2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6)115/04/10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學生會、系學會、議員之當選公告。
- (7)115/04/14 公共服務獎勵金處內審核。共 21 位同學申請，6 位獲獎，於 6 月 3 日金蜂獎頒獎典禮頒獎。
- (8)115/04/14 參加北區 12 校聯盟於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9)115/04/16-04/24 輔導 115 學年度學生三合一選舉補選候選人登記。
- (10)115/04/20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端午禮金申請。
- (11)115/04/20-115/05/20 畢聯會燈啟活動，於雲起樓中庭。
- (12)115/04/22 辦理親善大使社社員儀態訓、妝容練課程 I，整體滿意度 5。
- (13)115/04/22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及社團辦公室申請說明會，獲益度 4.8，滿意度 4.8。
- (14)115/04/29 辦理社團幹部工作坊-社群經營工作坊，於雲起樓 504-1 教室。
- (15)115/04/30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崇德青年社。
- (16)115/05/02-115/05/03 帶領學生會至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參加全國學生會成果展。
- (17)115/05/06 辦理親善大使社社員儀態訓練課程 II，於雲起樓 215 教室。
- (18)115/05/11-05/29 學生社團交接月，交接內容包括：召開社員大會改選、完成財務結算與清冊移交、清點社產與社辦鑰匙、郵局帳戶異動申請、E 化系統行政權限轉移、歷年雲端資料、更換輔導老師等。
- (19)115/05/13 辦理社團幹部工作坊-手機拍攝剪輯工作坊，於雲起樓 508 教室。
- (20)115/05/12-05/13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補選線上投票日（投票所：雲起樓、德香樓、雲慧樓各棟大樓川堂）。
- (21)115/05/13 輔導 115 年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補選開票。
- (22)115/05/13 召開 114-4 學生事務會議，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 (23)115/05/27 辦理親善大使社社員儀態訓練課程 III，於雲起樓 215 教室。

#### 2.原資中心：

- (1)115/04/08 薪原力：山海之歌與舞-樂舞社課。
- (2)115/04/15 薪原力：原力啟航-原住民職涯講座。
- (3)115/04/29 薪原力：技藝課程-月桃葉花冠。
- (4)115/05/06 薪原力：「微歧視」原住民議題講座。

- (5)115/05/07 綠色博覽會原民館參訪。
- (6)115/05/13 薪原力：山海之歌與舞-樂舞社課。
- (7)115/05/27 原民紀錄片放映講座。
- (8)115/05/30 薪原力：幹部訓練。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心衛活動：

- (1)115/04/01 輔導種子培訓 4。
- (2)115/04/01 失戀修復室-愛情結束後的自我重建。共 29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3)115/04/01 雲端戀人濾鏡-網路交友的生存邏輯與真心辨識。共 20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5.0。
- (4)115/04/22 【標籤撕除計畫】：破除「男人該強、女人該柔」的刻板框架。
- (5)115/04/22 【身體自主權】：親密不代表可以隨意跨越。
- (6)115/04/29 彩繪植感生活。
- (7)115/04/29 植覺·微縮綠洲。
- (8)115/05/06 【花草時空瓶】浮游花瓶小夜燈。
- (9)115/05/06 【春季洋溢】立體乾燥花版畫。
- (10)115/05/27 Henna 祝福圖騰彩繪。
- (11)115/05/27 手繪曼陀羅吸水杯墊。

3.生命教育：

- (1)115/04/14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11 人。
- (2)115/04/15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體驗動中禪)，9 人。
- (3)115/04/21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 (4)115/04/28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頌鉢聲癒)。
- (5)115/04/30 第一次生命教育社群聚會-行三好 淨三業。
- (6)115/05/05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 (7)115/05/06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林園聲癒)。
- (8)115/05/12 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校內(正念)。
- (9)115/05/26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

4.個別諮商關懷：

- (1)115/04/01-04/23 個別諮商，共 93 人次。
- (2)115/04/01-04/23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8 人。

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 (1)114-2 健康志工培訓。
- (2)115/04/01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
- (3)115/04/25-04/26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

2.急救推廣活動

- (1)規劃 114-2 急救推廣活動。
- (2)115/04/24 新生國小。
- (3)115/05/08 玉田國小。

3.餐飲衛生

- (1)規劃 114-2 兼任營養師餐飲衛生檢查時間。
- (2)115/04/28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3)115/5/15 114-2-2 餐飲衛生教育。

#### 4.惜福餐券

114-2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 資源教室：

##### 1.生活輔導活動：

- (1)115/04/01 辦理看見無障礙 CRPD 宣導活動：從「海邊的曼徹斯特」看尊重他人與融入社會，共 70 人，滿意度 4.64，獲益度 4.57。
- (2)115/04/01 辦理「是鹿角？不是，是蕨！鹿角蕨 DIY」活動，計:19 人，滿意度 4.65 分，獲益度 4.43 分。
- (3)115/04/08 辦理看見無障礙 CRPD 宣導活動：從「派特的幸福劇本」看尊重差異與融入社會，共 59 人，滿意度 4.58，獲益度 4.56。
- (4)115/04/15 辦理「生活小改變，自我大不同」，共 9 人，滿意度 4.44，獲益度 4.44。
- (5)115/04/22 看見無障礙 CRPD 宣導活動：從「關於我和鬼成為家人的那件事」看性別平等。
- (6)115/04/29、5/13、5/20、5/27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協調發展。
- (7)115/05/06 辦理「抒壓草本自我照顧按摩高貴球」。
- (8)115/05/09 辦理自強活動「一碗米粉，一片海」。

##### 2.職涯規劃活動：

- (1)115/03/11~04/22 每周三「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透過團體討論、實務案例與情境演練，引導學生瞭解工作規範、職場角色與基本責任。
  - A「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 1 次)計:9 人，滿意度 4.78 分，獲益度 4.78 分。
  - B「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 2 次)計:8 人，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75
  - C「職前成長團體」職涯活動(第 3 次)計:8 人，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75
- (2)115/04/29「職涯不設限：發現我的專屬優勢與履歷亮點」協助學生撰寫一份屬於自己的履歷表並透過模擬面試的演練，提昇自己在畢業後求職的競爭力。
- (3)115/05/06「職涯轉折~就業服務資源全攻略」本活動讓學生瞭解宜蘭縣政府提供之各項就業支持措施，包括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就業促進方案、職場合理調整及社會福利資源等資源管道。
- (4)115/05/13「運用 AI 工具挖掘非凡創意」透過 AI 工具作為思考放大器引導同學突破既有框架，重新定錨自我價值與生涯方向。
- (5)115/05/27「AI 時代感知您我溫度的軟實力」透過 AI 工具學會在高度數位化的環境中，如何「歸零」傾聽自我與他人，並將人際互動的溫度放大到無限，

##### 3.其他：

- (1)115/04/16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輔導。
- (2)115/04/29 辦理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專業增能講座，本講座以「性別界線」為核心，從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人際互動出發，引導參與者理解何謂性別界線，以及性別界線與尊重、同意與安全感之間的關聯。
- (3)115/5 月中旬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3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114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115年7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1)若有15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115年5月31日前逕至E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1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7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 (2)請購金額為6萬元至15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115年6月30日前逕至E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 (1)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 (2)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Hikvision)、華為(Huawei)、大疆創新科技(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OPPO)、普聯技術(TP-Link)、小米集團(MI)、大華技術(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1萬元(含)以上、勞務類15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3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4千元(含)以上、1萬元(不含)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E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3張照片(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4. 113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
5. 114學年報廢品清運通知，經114-1財產勘驗評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請各單位協助處理後續報廢清運作業。提前將報廢財物送至雲起樓地下室「報廢倉」，或請於4月28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該報廢品放置於各大樓地下室，經承辦人點收確認、廠商清運過後，系統才能除帳。

6. 114 學年度第 1 次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教職員宿舍房間電力使用電度費率，依使用者付費處理，香雲居教職員宿舍採用校內費率 4.5 元/度，林美寮 A 棟教職員宿舍 5.2 元/度，林美寮轉換計費系統於 12/30 進行，香雲居系統預計 4/1 轉換。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4-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3:00-21:00 連續假期僅營業 最後一天
雲起樓 (119-1 室)	臻食食坊	早餐、輕食、飯 捲、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 13:30 16:30-18:30	11381 (0935- 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喫麵食堂	鍋燒麵(意麵、雞 絲麵、泡飯)	11:00-18:00	11383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快餐、速食、漢 堡、生活用品等	11:00-19:00	11385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 飲料、快餐、便 當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寶島小吃攤	熟食加熱販賣機	24 小時	機台聯絡電 話	無休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雲起樓 (二樓)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玳食品	不定期雲起樓及雲慧樓快閃
	肯德基	每周二中午，雲起樓穿堂
	糖葫蘆/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 114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即日起開放申請。
- 114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數量(至 04/09 止)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4 學年度	341	110	319	580
113 學年度	410	129	425	741

(五) 出納作業管理

-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 每月 4 日 第二批 每月 19 日	第一批 每月 8 日 第二批 每月 23 日	第一批 每月 10 日 第二批 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 每月 25 日 第二批 每月 10 日	第一批 每月 30 日 第二批 每月 15 日	第一批 每月 5 日 第二批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 (二)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 (三)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 (四)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 (五)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 12 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 # & - @ \_ )，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 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 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

#### (七)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

##### 1. 法規宣導：

- (一) 教育部 115 年 02 月 05 臺教綜(五)字第 1152100097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開學日前，完成環境管理及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持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二) 本處除持續校園打草作業，避免蚊蟲孳生及不定期巡檢，並依防疫措施規定相關事項贖續要求辦理。
- (三) 農業部 115 年 02 月 12 日農護字第 1150072181 號函表示：  
請本校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底前將「114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函報該部備查。  
本校已於 115 年 03 月 23 日以佛光總字第 1150002488 號函回復備查完成。

##### 2. 承攬作業安全：

-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 (一)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表」。

(二) 施工前如未繳交「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總務處有權不予施工或逕予停工。

(三)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四)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3.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一) 115年3月12日14:00-17:00於懷恩館舉辦「種樹·吃素·護地球」活動。由總校長林聰明及本校校長趙涵捷共同主持，以慈悲實踐社會永續理念。為參與來賓及同仁介紹校園動植物特色與環境生態，圓滿完成。

(二) 115年4月1日，友喬公司到校產媒系實習工廠及心理系實驗室實施環境監測作業，圓滿完成。

4.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一)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1) 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5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2) 雲起樓168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5樓走廊、德香樓1樓東側入口、德香樓3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168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15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3) 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4)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113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115年03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三年(112年、113年、114年)使用度數相加/3。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4,584	55,579	-1.79%
雲來集	49,696	57,762	-13.96%
雲五館	72,001	94,696	-23.97%
香雲居	19,431	23,341	-16.75%
懷恩館	14,948	19,872	-24.78%
雲水軒	28,149	28,263	-0.40%
雲慧樓	24,044	24,695	-2.64%
海淨樓	10,312	12,569	-17.95%
海雲館	29,690	30,571	-2.88%
興學會館	31,026	29,087	6.66%
總計	333,881	376,435	-9.85%

2. 115年與114年03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4年3月 用水度數	114年3月 用水%	115年3月 用水度數	115年3月 用水%	備註
雲起樓	2	0.2%	100	2.2%	1.本校各大樓自設水錶，於115年1月份已更換為自來水公司認證之水錶，提高計量準確性。
雲來集	56	6.3%	1,601	35.6%	

圖書館	100	11.3%	92	2.0%	2. 因 114 年度各棟大樓使用之自來水表為傳統式水表，與 115 年度新建置之智慧型水表在量測方式與精準度上存在差異，致兩年度數據誤差較大，故不宜進行同期比較。 3. 115/2/27;2/28;3/1 連假期間，因雲水軒頂樓水塔進水設備浮球開關故障，導致用水量上升。
德香樓	192	21.7%	80	1.8%	
香雲居	172	19.5%	302	6.7%	
懷恩館	12	1.4%	16	0.4%	
雲水軒	77	8.7%	1,475	32.8%	
雲慧樓	1	0.1%	118	2.6%	
海淨樓	131	14.8%	76	1.7%	
海雲樓	0	0.0%	239	5.3%	
光雲館	103	11.7%	151	3.4%	
興學會館	37	4.2%	243	5.4%	
總計	883	100.0%	4,493	100.0%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處

- 本校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五)至 5 月 16 日辦理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由考生二擇一)，將於 5 月 28 日(四)放榜及寄發甄選總成績單。錄取生需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至 6 月 5 日(五)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本校「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簡章」共計 3 種，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均免筆試，評分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
  -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6 日(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三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15-16 日(五、六)、第二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三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至 8 月 17 日(一)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7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0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23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0 日(四)，8 月 26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 七、研發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4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114/8/1-115/5/12)：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人文社會學院			2		824,300
語文系	1	793,000	2	3	1,991,195
歷史系	2	2,291,000		1	2,791,000
公事系	5	4,565,720	6	7	8,240,345
社工系	1	1,928,000	2	2	4,274,200
心理系	6	10,590,163	2		11,124,913

單位	國科會	國科會 計畫金額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 等產學合作	計畫總金額
科技設計學院	2	2,390,000	3		8,148,750
建築學程				2	359,981
傳播系	2	2,246,000	7	1	2,950,000
產媒系			3	1	1,375,450
資應系	7	5,911,156		6	7,750,656
文資系			1		3,000,000
樂活管理學院					0
管理系			7	4	17,038,220
經濟系	1	1,654,000	1		3,654,000
運健學程				1	30,000
蔬食系			9	7	5,211,500
樂活系			1	2	3,240,000
佛教學院					0
佛教系	1	562,000		4	4,168,240
通識中心			2	17	5,200,000
<b>總計</b>	<b>28</b>	<b>32,931,039</b>	<b>48</b>	<b>42</b>	<b>91,372,750</b>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中央部會包含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

註3：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註4：本統計表資料取自「教師研究類系統」，經彙整統計及篩選後產製。

(2) 114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補助（除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情形如下表：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資應系 社工系 心理系 宜蘭大學資工系	4	218,000
11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經濟系	1	20,000
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佛教系	1	480,000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級研究人員）	心理系	1	1,058,163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資應系 2 心理系 1	3	138,974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發處	1	556,328
115 年度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公事系	1	438,720
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公事系	1	25,000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語文系	1	40,000
<b>國科會其他部門</b>	-	-	-
114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計畫（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資應系	1	727,000
2025 消息理論及通訊秋季研討會暨 113 年度國科會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資應系	1	150,000

項目	單位	件數	計畫總金額
總計		11	3,852,185

(3)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7 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臺德(NSTC-DAAD)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國科會	2026 年臺法科技獎徵求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NIMS) 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7 月 24 日
國科會	「產學攜手創新，共啟技術未來」—115 年度計畫徵件	隨到隨審
國科會	2027 年度臺法幽蘭計畫(Orchid Program)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2 日
國科會	公開徵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物理組、化學組、地科組及數學組子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1 日
國科會	2026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5 月 17 日
國科會	與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院 (Inserm) 共同徵求 2027 年人員交流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國科會	與捷克技術署(TACR)共同徵求 2027 年度臺捷雙邊協議國際合作鏈結法人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5 日
國科會	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共同徵求 2027-2029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6 月 20 日
國科會	與英國自然環境研究委員會 (NERC) 共同徵求 2027-2028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7 月 16 日
國科會	116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校內截止日 115 年 8 月 20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研究參與者保護倫理講習會(IV)	報名截止日 115 年 5 月 29 日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年第二場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報名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 日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5)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6) 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 14 學分學程專班全數獲得通過，總計 14 學程 15 班。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115 年深耕計畫規劃執行內容：

- A. 蔬食創業育成與校園共創計畫：以蔬食系大三成果展為核心研發動能，結合創業分享課程賦能實務思維；並串聯雲起咖啡場域與校內社團資源進行跨界協作，深耕產學連結。以此為內容進行規劃及聯繫，暫訂於 5/25 辦理。
- B. 2026《創業家短影音徵集競賽》：進行相關活動規劃、討論、聯繫，已於 4/7(二) 展開活動並於校內公告，於 5/15 為報名截止日。

(2) 佛大好物相關：

- A. 與南僑集團-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產品線：  
將把薑母 Y 湯底的進行時程往前，而其他項產品則將往後挪。  
相關產學合作金與授權金已於 5 月份陸續收到。
- B. 與全家便利商店總公司鮮食部於 5/11 談初步合作，預計在後續由鮮食部黃部長帶領團隊到學校拜訪。
- C. 庫存系統盤點與調整，並建立相關 SOP 流程。
- D. 參加 4/17 iFRESH 2026 台灣愛鮮食安保健年會，推廣佛大好物產品。
- E. 4/26 參加板橋講堂佛光好事集擺攤活動。
- F. 5/10 參加基隆極樂寺-浴佛節暨母親節擺攤活動。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公告截止日期送研發處彙辦。
2. 115 學年度「特色研究計畫」申請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請教學單位鼓勵教師提出申請。
3.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獲核定補助 532 萬元，可支用於：(1)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2)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3)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4)校務治理及教學研究設施改善；(5)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成效之項目。各項目執行經費均已核配完畢，再請獲補助單位於 7 月底前執行完畢。
4. 本學期排定執行 5 項內部稽核作業：11503 期校庫填報流程檢核（已於 4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行政單位內控稽核（預計於 5-6 月辦理）、114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狀況稽核（已於 5 月 13 日辦理）、114 學年度校內經費使用情形稽核（預計於 6 月辦理）及學校法人內控稽核（預計於 7 月辦理），再請相關單位依研發處通知配合辦理。
5. 114 年度獎補助款書審資料請相關單位準備中，預計於 5 月進行獎補助款專案稽核，5 月底前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6. 11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追蹤報告陸續調查中，在請各單位配合填寫，預計於 7 月完成報告並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預已於 3 月 6 日開課，學員人數 40 人。
-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碩士學分班」已於 3 月 23 日開課，學員人數 4 位。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已於 3 月 26 日開課，學員人數 5 位。

## 2. 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目前已開班共 4 個系所開設 26 個課程，如下說明：

- (1). 應用經濟學系：「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教育經濟學」碩士學分班等課程於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上課，已於 2 月 22 日開課。
- (2). 管理學系(城區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財務報表分析」碩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已於 2 月 23 日開課。
- (3). 管理學系(台北班)：「休閒事業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分別於關渡國小及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上課，已於 3 月 7 日開課。
- (4). 公共事務學系(城區班)：「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已於 2 月 24 日開課。
- (5). 公共事務學系(羅東班)：「數位治理與人工智慧專題」、「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台灣政治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於羅東國小上課，已於 2 月 23 日開課。
- (6). 傳播學系：「科技與設計產業研究專題」、「媒體與消費文化」、「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已於 3 月 1 日開課。

##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福利行政」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已於 2 月 23 日開課。

4. 全齡學院：全齡學院招生說明會，將於 5 月 15 日進行，目前報名出席人數 33 位。

5.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已辦理場次如下：

- (1) 4 月 16 日「香氛療癒」於冬山河溫泉產業與觀光協會，參與人數 30 位。
- (2) 4 月 29 日「香氛療癒」於宜蘭好工坊協會，參與人數 30 位。
- (3) 4 月 30 日「香氛療癒」於美城社區，參與人數 40 位。
- (4) 5 月 6 日「自我調理」於邦查工業，參與人數 25 位。

6. 深耕計畫「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公益調理已辦理場次如下：

- (1) 4 月 12 日於苑裡慈和宮，參與人數 80 人次。
- (2) 4 月 26 日於白沙屯拱天宮，參與人數 60 人次。

7. 深耕計畫「全人學習」已辦理場次如下：

- (1) 4 月 1 日「香氛中的學習力」於佛光大學城區部，參與人數 15 人次。
- (2) 4 月 16 日「銀聲盛放-樂齡歌唱工作坊」於佛光大學城區部，參與人數 38 人次。

8. 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國際企業經營策略碩士學分班」課程，將於 5 月 29 日課程結訓。

9. 樂齡大學：

- (1) 4 月 24 日「基隆海洋文化探索之旅」走讀課程於基隆市區，參與人數 50 位。
- (2) 5 月 22 日將辦理「歷史知性巡禮」走讀課程於新北林口及八里，預計參與人數 50 位。
- (3) 5 月 29 日將於蘭陽仁愛之家辦理合唱活動，預計參與人數 50 位。

## ➤ 興學會館

1. 114 學年累計至 4 月份清潔維護費達 976 餘萬元，實際達成率 106%，毛利率約 23%。
2. 未來 5-7 月預計接待團體有：佛光山員林及台中水滴分會活動、土豆學會禪修活動、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香港都會大學交流活動、中國水利水電大學及 115 學年大學甄試活動、青胥文化協會活動、台灣正念工坊禪修活動、大悲懺法會及學校畢

業典禮校友及家長訂房、佛光山月光寺活動、東吳大學歷史系「第五屆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宜蘭救國團活動、愛上大自然夏令營、開南大學樂齡部活動及佛光山佛光青年團活動住宿等。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處

1. 華語教學中心 2026 華語春季班課程，開辦期間自 2026.03.02(一)~2026.05.22(五)止，學生總人數共計 59 名，包括荷蘭、巴拉圭、美國、阿根廷、智利等國家，華語教師總人數 12 名。
2. 2026.03.06(五) 國際專修部回函教育部有關 114.11.26 實地訪視意見回應對照表，教育部業於 2026.04.29 函覆回覆說明已悉。
3. 2026.03.09(一) 教育部函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進行書面審查，需於 3 月 31 日上傳至查核平台。  
2026.04.30(四) 教育部到校辦理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感謝本校全體同仁協助使查核圓滿完成。本處業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5/5 週二)，完成指定文件之彙整及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台。
4. 2026.03.12(四) 接待傅爾布萊特美國教育主管參訪團，由馬副校長、徐明珠主秘、佛教學院夏允中院長、生命教育中心許鶴齡主任及國際合作中心羅逸玲主任代表接待，與會貴賓共計 18 人。當日除進行交流座談外，亦安排貴賓體驗佛教學院茶禪文化，並親手製作蔬食風味的東南亞沙嗲小吃。整體活動氣氛融洽，交流熱絡，賓主盡歡。
5. 2026.03.12(四) 接待宜蘭縣政府警察關心境外生近期狀況。
6. 2026.03.16-17 公告 2026 秋季班交流生簡章/大陸生來台交流簡章，交流時程為 2026 年 09 月至 2027 年 01 月。
7. 2026.03.19(四) 辦理國際專修部學生工讀宣導及切結書簽署，向學生說明工讀相關規範、勞動部相關法令，以及勞健保權益與須知，使學生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從事工讀，提升其安心與保障。
8. 2025.03.23(一) 送出 115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
9. 2026.03.23(一) 辦理 114-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佛教經典語言與文化實習計畫」結案作業。
10. 2026.03.23-24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結案、115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申請。
11. 2026.03.25(三) 115 學年僑生及港澳生第二階段招生加開第二梯次招生時程，2026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修改第二階段招生日期、增加系所招生分組組別及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改，送 114-6 招生委員會審議。
12. 2026.04.01(三)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三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會議審議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交換生與雙學位學生名單。
13. 2026.04.01(三) 華語教學中心舉辦 114-115 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學伴培訓，「學伴培訓」主要是透過同儕陪伴與引導，協助華語中心學生或者外國學生在課後進行複習與學習強化，培訓共 11 人報名參加並取得學伴講習證明。
14. 2026.04.02(四)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職涯講座—中醫刮痧與職場健康管理，共計 25 位學生參與。本次講座結合職場健康促進與中醫養生觀念，邀請專業講師分享刮痧原理、常見身體痠痛成因、日常保健方式及舒緩壓力技巧，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康管理觀念。透過講座內容，使國際生了解未來投入職場後，如何在工作壓力與生活節奏中維持身心健康，提升自我照護能力與職場適應力。同時也讓學生體驗臺灣中醫文化特色，增進對在臺生活與健康資源之認識，達到生活輔導與職涯支持之雙重效益。
15. 2026.04.07(二) 華語教學中心跨單位協商並出資，於蘭苑宿舍廚房購置冰水飲水機，另於蘭苑宿舍一樓開放男生全天候 24 小時熱水盥洗設施，女生則使用 B403 房間，

免費使用熱水盥洗設施。

16. 2026.04.07 (二) 公告 115-1 學年佛大學生薦外名單。
17. 2026.04.08 (三)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企業參訪活動，參訪單位為 9 號餐旅集團，共計 50 位學生參與。本次活動透過實地走訪當地旅宿產業現場，讓學生深入了解臺灣觀光旅宿業之經營模式、服務流程、職務分工及產業發展趨勢，增進學生對旅宿產業實務運作之認識。活動期間由企業代表介紹集團品牌特色、人才需求條件及未來就業發展方向，並安排現場交流與問答，協助學生掌握產業現況及職涯規劃方向。透過此次企業參訪，不僅提升國際生對留臺就業市場之理解，也強化其投入觀光服務產業之意願，達成產學接軌與就業輔導之具體成效。
18. 2026.04.08 (三) 辦理 2026 僑生輔導計畫校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前往龜山島參訪，共計 50 位學生參加。本次活動透過實地走訪宜蘭著名自然地標，讓學生深入認識臺灣東北角地理景觀、生態環境及在地文化特色，增進對臺灣自然資源與觀光發展之了解。活動過程中，學生搭船登島並進行導覽解說，學習龜山島火山地形形成歷史、海洋生態保育及地方人文故事，提升學習視野與跨文化體驗。透過此次參訪，不僅促進僑生彼此交流與情誼，也協助學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留下深刻且豐富的學習回憶。
19. 2026.04.08 (三)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鄂王社區燈籠 DIY 活動，由許聖和主任及管理系陳志賢老師一同帶領華語教學中心學生前往鄂王社區進行手作體驗。活動過程中，學生除親手製作燈籠外，亦透過在地導覽與介紹，深入了解鄂王社區之歷史背景與文化特色，促進學生對在地文化之認識與交流，並提升文化參與及實作學習之經驗。
20. 2026.04.09 (四) 帶領 13 位學生參加 115 年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就業講座暨就業博覽會。本次活動透過就業趨勢講座、企業徵才說明及現場媒合交流，協助國際生了解臺灣就業市場現況、產業人才需求及留臺就業相關政策資訊。學生於活動中與各企業代表進行面對面交流，認識不同產業之職務內容、聘用條件及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準備與職涯規劃能力。透過參與本次就業博覽會，增進學生對留臺發展機會之認識，並拓展未來實習與就業管道，強化國際生在臺就業競爭力。
21. 2026.04.09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職涯講座—最美的漁村，共計 28 人參與。本次講座以地方創生、觀光產業發展及在地職涯機會為主題，介紹臺灣漁村文化特色、社區營造成果及觀光轉型經驗，讓國際生了解地方產業如何結合文化資源與創新行銷，創造多元就業機會。透過講師分享實際案例，學生進一步認識觀光服務、文化導覽、行銷企劃及地方產業經營等相關職務內容，拓展職涯視野。藉由本次講座，不僅提升學生對臺灣地方產業發展模式之認識，也增進國際生留臺就業與投入地方創生領域之意願。
22. 2026.04.11 (六) 帶領學生參加 2026 年僑生就業博覽會，共計 10 人參與。本次活動透過企業徵才攤位、就業諮詢服務及現場媒合交流，協助學生掌握臺灣就業市場趨勢與僑外生留臺發展機會。學生於活動中主動與企業代表互動，了解各產業職缺需求、薪資福利、工作內容及未來升遷發展，提升求職準備與面試應對能力。透過參與本次就業博覽會，學生得以拓展人脈資源，累積職涯探索經驗，並強化畢業後留臺就業之信心與競爭力。
23. 2026.04.13 (一) 國際專修部完成 11 位學生之打工情況調查，目前共有 10 位同學工讀。已全數聯繫相關工讀公司，並完成訪視時程規劃，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所有學生之工讀訪視作業，以進一步掌握學生工作環境與就業狀況。
24. 2026.04.13 (一) 辦理 FICHET Study in Taiwan 學校宣傳影片拍攝場勘作業，由佛教學系及蔬食系代表共同參與。本次場勘針對校園拍攝地點、動線安排、場景特色及拍攝流程進行實地確認，規劃後續宣傳影片拍攝內容與執行細節。透過佛教學系及蔬食系代表介紹各系特色課程、教學環境及國際化亮點，展現本校多元辦學特色與

優質學習環境。此次場勘作業有助於提升正式拍攝效率與成果品質，並作為推廣臺灣高等教育及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重要宣傳準備工作。

25. 2026.04.14 (二) 華語教學中心接待巴拉圭大使伉儷來訪，進行交流與參訪活動。過程中介紹中心華語教學環境與相關課程規劃，促進雙方對華語教育推動之理解與交流，並進一步強化國際友好關係與未來合作契機，巴拉圭大使亦勉勵在台巴拉圭學生應勤勉學習，珍惜並把握得來不易之獎學金與求學機會。
26. 2026.04.15 (三) 透過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辦理 115 年佛光大學犯罪預防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本次活動結合境外學生在臺生活適應與職涯發展支持，宣導內容涵蓋常見詐騙手法、防制犯罪觀念、交通法規認識、行人與騎乘安全及緊急應變處理等重要議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與安全意識。透過案例分享與實務說明，使國際生了解在臺生活應注意之法律規範與交通安全事項，降低生活風險，提升自我保護能力。藉由本次宣導活動，不僅強化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安全，也協助其安心規劃未來留臺實習與就業發展。
27. 2026.04.16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留臺就業講座—健康理財規劃講座，共計 30 人參與。本次講座以職場新鮮人財務管理與健康生活規劃為主軸，介紹預算管理、儲蓄觀念、消費規劃、風險意識及壓力調適等實用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穩健的個人理財基礎。透過講師分享實際案例與生活應用技巧，使國際生了解未來留臺就業後，如何兼顧收入管理、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提升獨立生活能力與職場適應力。藉由本次講座，不僅增進學生對財務規劃之認識，也強化其留臺發展與長期職涯規劃能力。
28. 2026.04.17 (五) 辦理 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國際生留臺企業參訪活動，參訪單位為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共計 10 人參與。本次活動由馬副校長率領張世杰院長、羅榮華院長、國際處主管及同仁共同出席，透過實地拜訪產業公協會，深入了解臺灣進出口貿易產業發展現況、企業人才需求及國際商務趨勢。活動中雙方就產學合作、國際人才培育、實習媒合及境外學生留臺就業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未來合作可能性。透過此次參訪，不僅強化學校與產業界之鏈結，也有助於拓展國際生實習與就業管道，提升學生留臺發展機會與就業競爭力。
29. 2026.04.17 (五)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114-115 年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文化體驗活動，舉辦急救訓練講座，邀請宜蘭縣消防局資深講師朱家興親自到場演示，透過講座教學內容涵蓋基本急救觀念、緊急狀況判斷、通報流程及現場應變處理，並重點介紹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與 CPR (心肺復甦術) 之操作原則與使用時機。透過實作演練與情境模擬，強化學生面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與安全意識，提升其在緊急情境中正確處置與即時救援之能力。
30. 2026.04.18 (六)~2026.04.19 (日) 華語教學中心 15 名學生參加國家華語能力測驗，預計於 115 年 5 月 8 日揭曉考試成績，另外輔導中心 4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尚未通過 A2 者，參加 5 月 23、24 日花蓮慈濟大學之國家華語能力測驗第二階段 (TOCFL) 考試。
31. 2026.04.21 (二) 國際專修部協助學生報名 115 年 5 月 23 日及 5 月 24 日由華測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共計 9 位學生報名，並分別於上述兩日參加測驗，也會安排測驗兩周前進行華語文能力快篩系統做兩次測試。
32. 2026.04.22 (三)~2026.04.30 (四) 華語教學中心受台灣駐巴拉圭大使館所託，協助中心 2 名外交部警官碩士生辦理第二階段碩士生入學輔導作業，含文件審核、安排體檢、提供相關就學證明等。
33. 2026.04.23 (四) 本處接待大陸地區鄭州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丁煒副主任、招生辦王偉鋒副主任、歷史學院周偉強副院長、天健生物實驗室楊鄭鴻副主任、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景文博專案主管，等 5 位貴賓蒞校參訪，本校由馬遠榮副校長、國際合作

中心羅逸玲主任、國際處張瑋儀處秘書、人社院張世杰院長、語文系趙太順主任、佛教學系郭鳳妍老師、歷史學系許聖和老師、歷史學系葉毅均老師及國際處李玠儀秘書接待。除參觀本校雲五館及開山堂，並與相關學院院長、學系老師座談，來訪貴賓均表示希望能有機會來本校交換研修。

34. 2026.04.30 (四) 公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本次共錄取 11 位外國學生 (含學士班 5 位、碩士班 6 位)。
35. 2026.04.30 (四) 完成 115 學年「國際生留臺計劃」計畫書及經費表上傳作業。
36. 2026.5 月期間華語教學中心參與 115 年宜蘭市龍舟錦標賽，隊名為佛光之南美洲精神，預賽日期是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決賽是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每周一三五下午 4:30 至 5:30 舉行陸上或水上練習賽，決賽當日晚間即舉行慶功宴。
37. 2026.05.06 (三) 辦理國專部學生華語快篩測驗，提供國專部學生提前適應 5 月下旬華語測驗檢定，以期提升國專部學生華測成績。
38. 2026.05.07 (四)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並核發 44 名獎學金生核銷請款作業，包括外交部台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同時，協助 5 月份提早離境的獎生予以協助先發獎款並辦理退宿與就學證明作業。

[回業務報告](#)

## 九、圖資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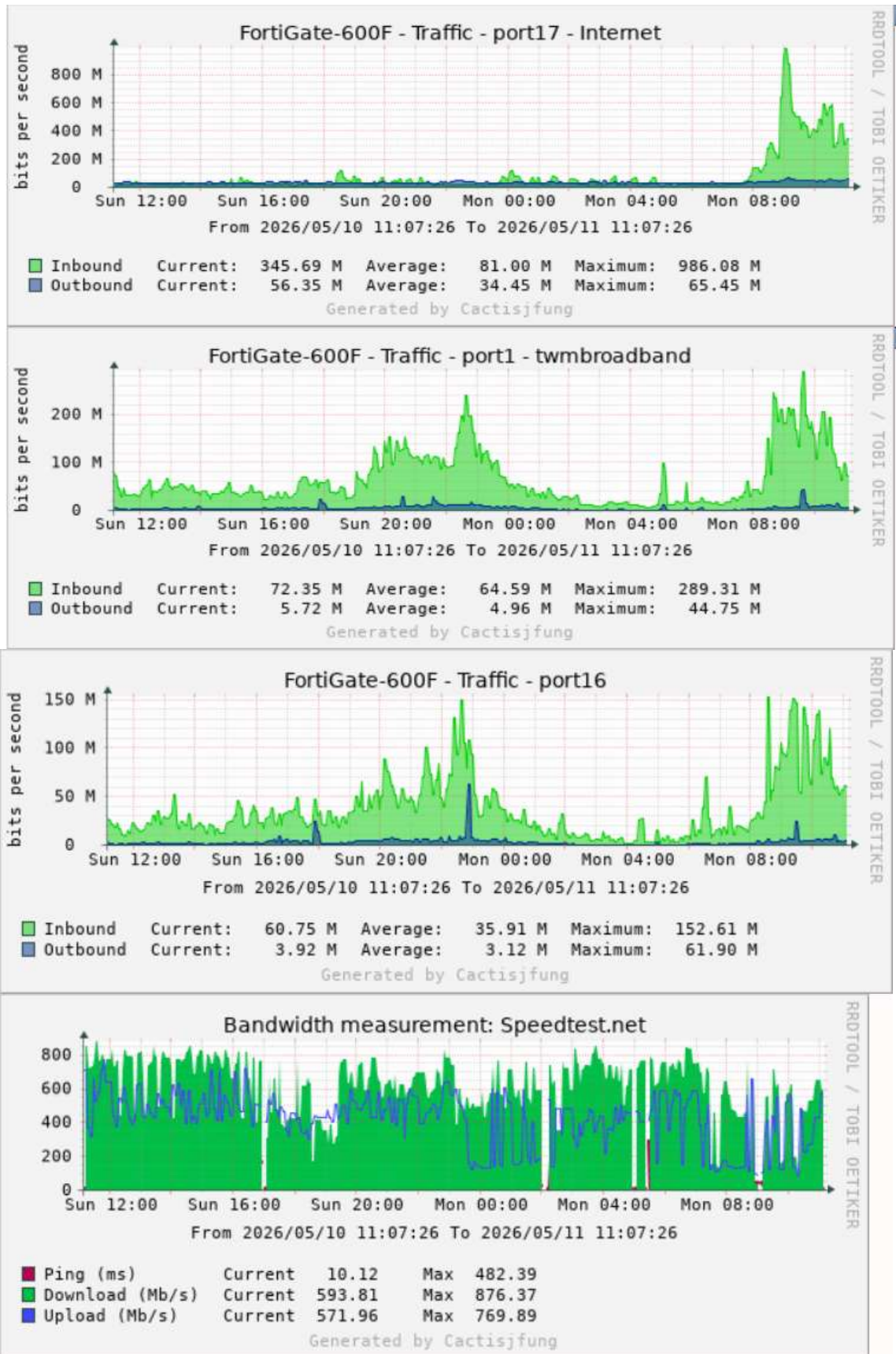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進行 AILAB 暨 AI 自學區電腦採購作業。
- (2) 處理提列報廢設備整理以利後續作業
- (3)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4) 持續提供 Moodle 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教育部將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 (2) 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系統帳號清查、系統軟體使用清查。
- (3)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 (4)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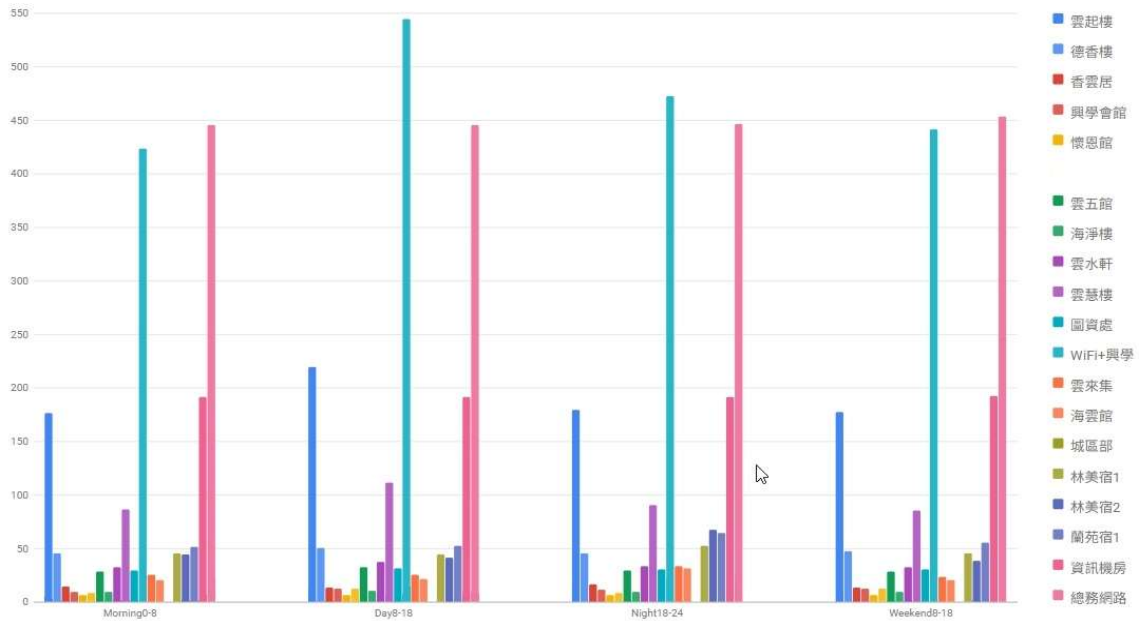
(5)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7%以上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編	財況	圖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22.91	25.28	43.82	4d:1h:58m	99.93%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log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2.97	2.38	3.46	4d:1h:58m	99.94%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21.255.254	Ping	↓							V2	Port	29.34	11.89	14.66	19d:23h:38m	99.78%
機房(雲五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2.81	1.81	3.26	2560d:18h:3m	100.00%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1.31	3.19	30.29	475d:20h:43m	99.95%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1.1	5.43	7.33	46d:20h:48m	99.75%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15	8.81	7.25	46d:20h:48m	99.71%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0.99	5.95	8.51	54d:3h:18m	9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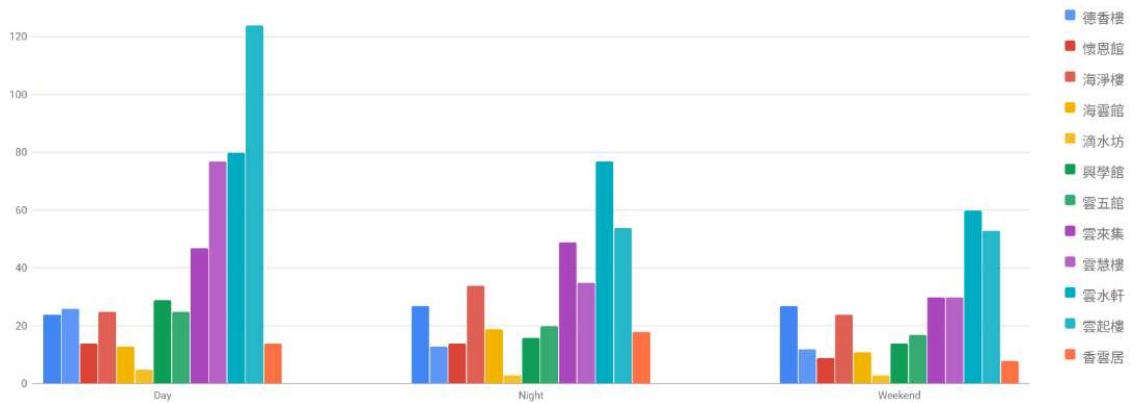
(6)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佛光大學 各大樓 IP 使用數報表

各大樓三月內IP使用數量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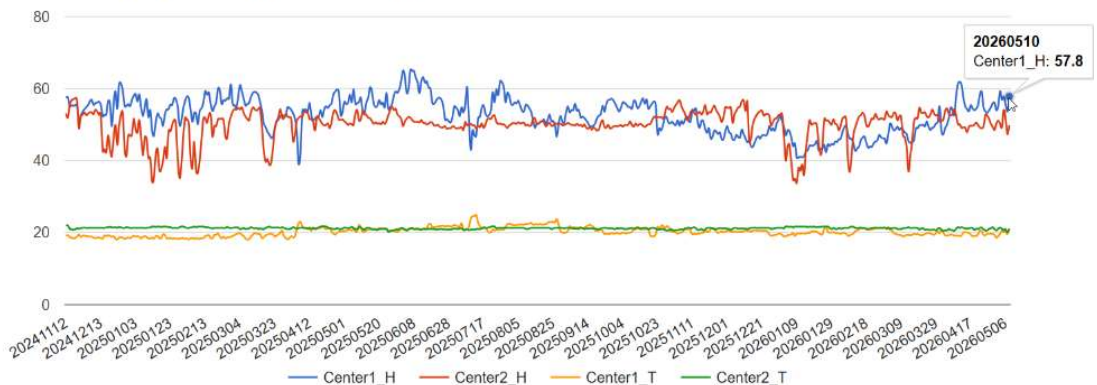


(7) 各大樓無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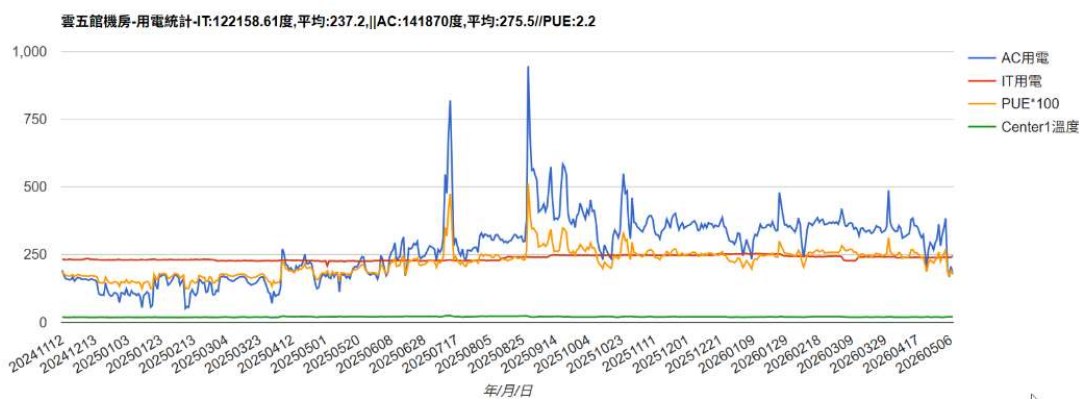


(8)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機房溫濕度統計 Center1:雲五館機房 Center2:雲水軒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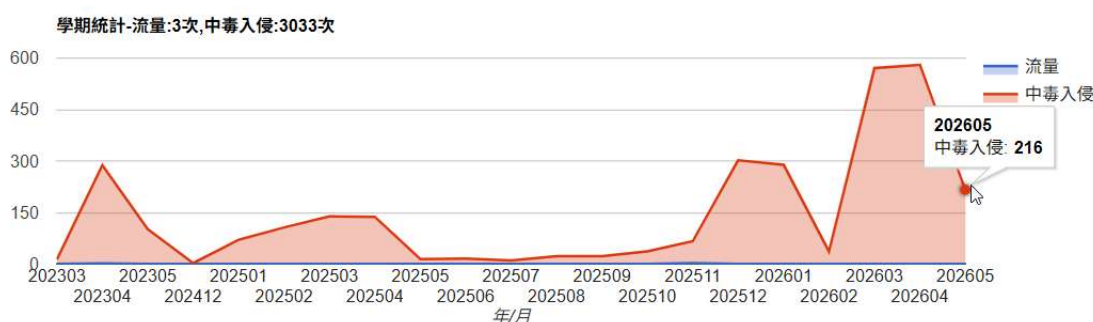


(9)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10)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5 月份 216 次，多為 dos Attack。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完成三好 AI 校園建置暨整合案採購作業，並與招生處、教務處、學務處分別召開功能研討會議。
- (2) 持續進行 114-2 Moodle 學習平台之課程及選課資料同步。
- (3)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4) 114-2 Moodle 學習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5.5.7)。

學院	學系	使用數	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9	16	56.25%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5	13	38.4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	0	2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9	18	5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學士班	0	4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語文學系博士班	1	4	25.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4	12	33.3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5	9	55.56%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4	21.4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0	7	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7	88.24%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	14	15	93.33%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0	30.00%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5	12	41.67%
<b>小計</b>		<b>75</b>	<b>158</b>	<b>47.4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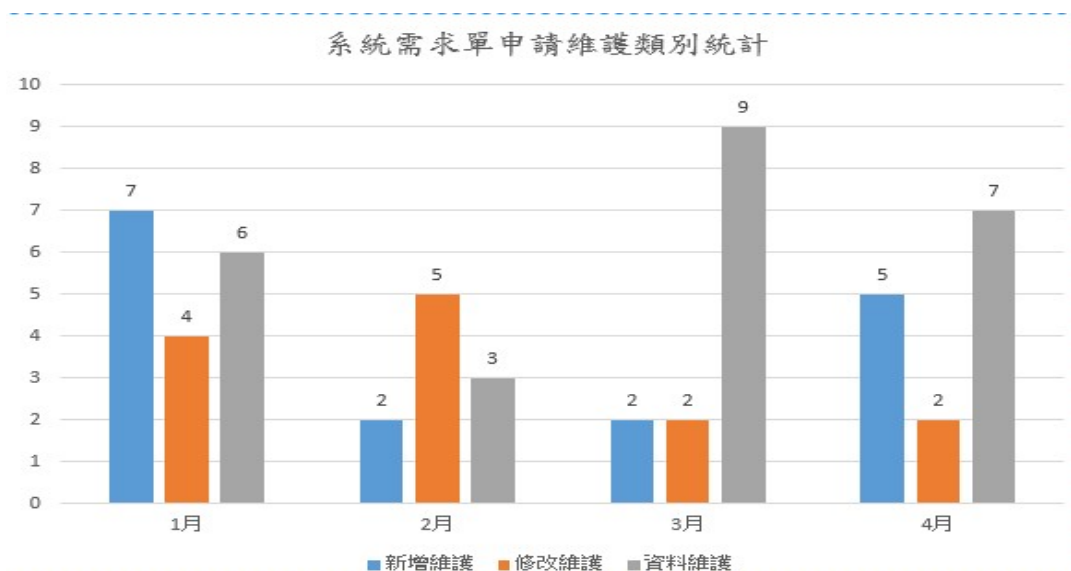
學院	學系	使用數	開課數	百分比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6	8	75.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0	3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17	58.8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6	10	6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4	10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	14	71.43%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	4	26	15.38%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6	9	6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0	3	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18	22.22%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20	3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1	11	9.09%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香港境外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專班	2	3	66.67%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暫用_招考_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0	6	0.00%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5	0.00%
<b>小計</b>		<b>62</b>	<b>164</b>	<b>37.80%</b>
<b>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b>		4	10	4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6	21	76.1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	1	3	33.33%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學士班	3	18	16.6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3	0.00%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5	18	27.78%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	28	3.57%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7	42.86%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4	7	57.14%
<b>小計</b>		<b>37</b>	<b>115</b>	<b>32.17%</b>
<b>佛教學院</b>		3	4	75.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	15	15	100.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碩士班	10	15	66.67%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博士班	0	3	0.00%
<b>小計</b>		<b>28</b>	<b>37</b>	<b>75.68%</b>
<b>通識課程</b>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通識課程	社會科學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課群	3	6	50.00%
通識課程	生命教育課群	4	7	57.14%
通識課程	生活教育課群	1	6	16.67%
通識課程	生涯教育課群	2	5	40.00%
通識課程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通識課程	外語能力課群	6	14	42.86%
通識課程	共同教育課群	5	12	41.67%
通識課程	體育運動課群	0	28	0.00%
<b>小計</b>		<b>36</b>	<b>105</b>	<b>34.29%</b>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學士班	1	11	9.0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1	11	9.09%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0	4	0.00%

學院	學系	使用數	開課數	百分比
佛光大學大漢專班	企業管理系進修學士班	0	5	0.00%
<b>小計</b>		<b>2</b>	<b>31</b>	<b>6.45%</b>
<b>總計</b>		<b>240</b>	<b>610</b>	<b>39.34%</b>

➤ 校務資訊組

1. 協助教務處匯出 5 個科目該學院 111-113 級學生尚未修課完成的學生名單。
2. 配合教務處需求配合 MOODLE 實習系統客製：修改給 Moodle 學習平台介接的學生資料新增學制、年級、性別、國籍欄位。
3. 配合國際處需求外國學生招生系統新增學系招生分組組別代碼。
4. 配合教務處需求提供教務處匯出大漢專班各學生歷年成績學分表和全部學生累計學分表。
5.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 16+2 教室排課功能，結合學期課表及 16+2 開放之教室，簡化開課單位排課之困難度。
6. 配合教務處需求研究所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中增列「考試時間」及「考試地點」相關申請欄位。
7. 配合圖資處需求修改 MOODLE 系統相關資料串接欄位。
8. 配合會計室需求學雜費整合查詢新增學生身分別選項。
9. 配合教務處 16+2 活動選課進行相關程式必要性調整與修改。
10. 配合國際處需求進行新版招生系統上線問題處理，後台特殊考生資料無法查閱、修改 PDF 檔列印功能。
11. 配合招生處需求大學申請入學系統系所端轉檔資料欄位完善。
12.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新生學籍輸入相關證件照檔案上傳流程，提供線上裁切及旋轉功能。
13.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場地預約系統資料匯入邏輯重構，針對彈性教學 (16+2) 優化自動排程程式，完成第 17、18 週課程資料與場地資源之對應整合。
14. 配合教務處需求進行「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管理端、教師端、院秘書、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15. 配合國際處需求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國際專修部學生無法請公假問題。
16. 115 年度 1-4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教務處	20	17	3
學務處	21	21	0
研發處	1	1	0
招生事務處	5	3	2
總務處	1	1	0
國際處	2	2	0
人事室	1	0	0
圖資處	1	1	0
研發處	1	1	0
佛教系	1	1	0
合計	54	48	5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有關年度館藏量、流通數據、碩博士畢業生論文、雲水書車等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各項統計」。
2. 有關常用之資料庫（學術期刊、學位論文、論文寫作工具、電子書、報紙雜誌等）快速連結，請參見「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常用電子資源」。
3. 115年1-4月流通人次1,528人，流通件數4,572件。
4.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4團，人數43人。
5. 115年1-4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0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10件。
6. 通識沙龍區及藍海區共計舉辦2場展覽/活動，內容請參見「圖書館首頁→活動與展覽→展演活動→查詢活動檔期或確認可預約時間」。
7. 二樓主題展覽區目前展出「旅遊文學書展」。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5,223筆（總筆數13,446筆），授權率39%；自2013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12,796,577人次。
9. 本校114-1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67筆，紙本論文134冊編目中。
10. 圖書資源採購與編目：
  - i. 114-2教指書採購完成，已透過校內公告系統公布新到館圖書清單。
  - ii. 圖書(含贈書)編目及驗證共220冊。

[回業務報告](#)

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115年5月8日止：

表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115年5月8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教務處	6,110,206	6,505,661	2,280,530	4,225,131	37.32%
學務處	180,000	180,000	0	180,000	0.00%
總務處	633,096	633,096	148,743	484,353	23.49%
研發處	2,083,173	2,083,173	245,149	1,838,024	11.77%
深耕辦 (含統籌款)	1,981,196	1,373,924	260,770	1,113,154	13.16%

表 1 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秘書室	262,099	262,099	64,313	197,786	24.54%
國際處	576,877	576,877	179,985	396,892	31.20%
圖資處	2,899,944	2,717,284	1,834,188	883,096	63.25%
招生處	394,901	506,001	328,595	177,406	83.21%
人事室	9,695	9,695	8,609	1,086	88.80%
生命教育中心	50,000	50,000	10,598	39,402	21.20%
通委會	420,000	353,000	122,618	230,382	29.19%
人社學院	900,000	520,000	48,935	471,065	5.44%
健康學院	2,400,000	1,799,405	1,348,192	451,213	56.17%
佛教學院	180,000	88,000	0	88,000	0.00%
科技學院	720,000	315,740	29,318	286,422	4.07%
人事費	11,788,813	12,136,197	3,178,140	8,958,057	26.96%
<b>合計</b>	<b>31,590,000</b>	<b>30,110,152</b>	<b>10,088,683</b>	<b>20,021,469</b>	<b>31.94%</b>

備註：  
 一、已執行金額＝請購金額+核銷金額+傳票金額  
 二、執行率＝已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2.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2。

表 2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冊附錄專章經費執行率(統計至 115 年 5 月 8 日)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深耕附冊-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計畫	2,000,000	164,897	1,835,103	8.24%
深耕附冊-USR 計畫:宜蘭淺山產業生態永續發展跨領域人才共培計畫	2,750,000	646,009	2,103,991	23.49%
深耕附冊-USR 計畫:樂活宜蘭:身心靈健康與療癒人才培育計畫	3,000,000	733,642	2,266,358	24.45%
深耕附錄一-就學協助(小藍鵲計畫)	5,880,000	874,636	5,005,364	14.87%
深耕附錄二-原民生輔導(原資中心計畫)	1,250,000	226,680	1,023,320	18.13%
深耕-資安專章	尚未核定	—	—	—

3.114-2 學期各單位社群平台影音點閱率統計：說明如下

- (1)各單位影音點閱率依線上影音檢核表提供之社群平台連結為統計資料，共計 97 部影音。
- (2)本次影音統計區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上架之影音，結算時間為 5 月 8 日下午 17：00。
- (3)社群平台流量分析如表 3：

表 3 社群平台流量趨勢分析

平台	該平台點閱率總和	佔總點閱率比例
<b>IG(Instagram)</b>	49,605	約 36.80%
<b>FB(Facebook)</b>	43,590	約 32.34%
<b>YT(YouTube)</b>	3,873	約 2.87%
<b>Threads</b>	37,728	約 27.99%

總計	134,796	100%
----	---------	------

(4)Top10 影片共貢獻了 89,506 次點閱率，佔總流量的約 66.4%，如表 4。

表 4 影音點閱率 Top10 排行榜分析

排名	單位	影片標題(簡化)	總點閱率	主要平台流量(點閱率)	內容策略
1	秘書室	🌸 春日限定   佛大櫻花秘境 🌸	39,740	Thread(35,000)	<b>季節景觀與校園美學</b> : 以櫻花與校園風景等視覺型內容為主, 吸引校內外觀眾關注, 同時展現校園環境特色與美感
2	學務處	與學務長一起! 舞出熱血青春!	11,317	IG(9,656)	<b>青春活力與人物互動</b> : 透過舞蹈、熱血氛圍將師長與學生提升親近感, 結合青春感與節奏感, 營造活潑氛圍, 提升觀眾互動與影片娛樂性。
3	秘書室	佛光大學賀新春   福慧迎新歲	7,659	IG(4,044)	<b>節慶祝福與校園文化</b> : 利用「新春」帶動節慶關注度, 「福慧」呼應佛教文化特色, 透過祝福影片或師生串聯, 營造溫暖氛圍並提升分享與共鳴。
4	佛教學院	佛系生活提案   來自千年的智慧, 最強的減壓學分!	6,272	IG(3,369)	<b>情緒共感</b> : 以「佛系」與「減壓」切入現代人的生活焦慮, 結合輕鬆語感與智慧意象, 回應現代人的情緒需求, 打造具有療癒感與情緒價值的內容。
5	佛教學系	從佛教學系出發, 現在就開始不一樣	5,603	IG(2,989)	<b>人生轉折及成長</b> : 容易投射自身處境, 形成情感連結。
6	佛教學系	啟程·轉河畢業展   13 種生命故事, 13 次自我對話	4,159	IG(2,458)	<b>人生及成長</b> : 以真實生命故事與情感敘事呈現畢業成果, 提升觀眾投入感與內容深度。
7	應用經濟學系	個人申請備審資料上傳	4,137	IG(4,137)	<b>提供考生最需要的實用資訊</b> : 透過清楚教學降低焦慮感, 提升內容收藏與搜尋價值。
8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跨域學習   佛學 × AI × 永續一次學起來	3,726	FB(2,919)	<b>跨域學習與趨勢議題</b> : 結合 AI 與永續等熱門關鍵字, 展現人文與科技整合的跨域學習模式, 提升學系的現代感與競爭力。
9	秘書室	佛光大學畢業展五月接力登場展現跨域創意與學習成果	3,465	IG(2,321)	<b>成果展現與創意行銷</b> : 透過畢業展與作品展示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強化學校創意特色與實作能力。
10	佛教學系	佛教學系   行走中的佛教史 x 田調現場直擊	3,428	FB(2,459)	<b>知識探索與紀錄感</b> : 呈現田野調查與實地研究, 使抽象知識轉化為真實且生動的學習體驗。

[回業務報告](#)

##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 ➤ 通識教育中心

1. 為強化美學大學辦學品牌型塑，優化校園藝術涵養教育，「114-2 藝術美學季」規劃，以藝術美學為年度主題，現共規劃 6 場活動暨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主題	演出團體/講者	地點
3 月 11 日(三)	13:00-15:00	「台日隨想·璀璨金笛」音樂會	台灣隨想室內樂團	301
3 月 19 日(四)	13:00-15:00	「雷克斯踢踏舞團踢踏舞」講座及展演活動	雷克斯踢踏舞團	504-1
3 月 25 日(三)	13:00-15:00	〈笑看風雲行善路〉當生命落陷時，如何尋求協助和支援	新加坡 CK 集團 洪振群總裁	301
4 月 8-21 日	4 月 10 日 (五) 14:00 開幕式	書藝心語正能量書法藝文展	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廖慶華院長	圖書館 1 樓通識 沙龍區
4 月 23 日(四)	13:00-15:00	伊爾根爵士六重奏樂團爵士音樂會暨人文藝術交流	伊爾根爵士六重奏	B104
5 月 5 日(二)	13:00-16:00	書法與華語教學： 從筆墨間認識語言文化	余菁菁	110

十二、人事室

十三、會計室

十四、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五、佛教研究中心

十六、人文學院

十七、社會科學學院

十八、管理學院

十九、創意與科技學院

二十、樂活產業學院

廿一、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